政治科學論叢 / 第 87 期 / 民國 110 年 3 月 / 頁 39-92

檢視容克執委會的規範性權力作爲：以環境政策爲例*

賴昀辰**

摘　要

作爲一個特殊的國際關係行爲者，歐盟的權力角色長期以來在學界備受重視，學者發展出許多不同的概念，來描繪歐盟此不同於傳統國家的國際行爲者。然而雖有許多不同的概念描繪歐盟的權力角色，目前卻缺乏一個可普遍適用的分析框架，來觀察國際行爲者的權力角色，故本文試圖建立一權力角色分析框架，主張應由「機會」、「工具」及「實踐」三面向，來觀察國際關係行爲者的權力角色。在對歐盟不同的描述中，「規範性權力」近期最受關注，因此本文將以權力角色分析框架，來觀察歐盟在國際社會上的規範性權力。在案例選擇上，歐盟在環境議題上引領發展，並以條約將「永續發展」訂爲歐盟的重要目標之一，故本文將聚焦在容克執政期間，歐盟在環境議題的作爲，觀察歐盟在面臨內外挑戰的時期，其於國際社會上的綠色規範性權力實踐。

關鍵詞：綠色規範性權力、歐盟、環境政策、容克任期、權力角色

---

* DOI:10.6166/TJPS.202103_(87).0002
本文爲科技部計畫「歐洲規範性權力的內外實踐：整合理論的觀點」成果之一（計畫編號：109-2410-H-259-016），感謝審查委員及編委會委員在本文撰寫過程中給予的諸多寶貴建議及指正。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E-mail: yunchen.lai@gms.ndhu.edu.tw。

收稿日期：109 年 11 月 23 日；通過日期：110 年 3 月 29 日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壹、前言：歐盟的規範性權力角色探討

歐盟作爲國際社會特殊獨一無二的行爲者，其權力角色向來是歐洲研究學界的關注焦點。而歐盟的特殊行爲者角色，是因爲特殊的制度本質，還是因爲其追求不同型態的利益，這亦是學界的辯論焦點。杜雪納（Francois Duchêne）在 1972 年時首先提出歐盟作爲「公民強權」（civilian power）的概念，其從權力的角度觀察，認爲歐盟的力量來自於其民間的影響力，而與傳統國際行爲者強制性的軍事實力有所不同（1972）。邁納斯（Ian Manners）則從歐盟的本質及其在國際社會上的立命基礎觀察，在 2002 年提出「規範性權力」（normative power）的概念，認爲歐盟利用理念，在國際社會擁有「塑造價值」的能力，以此塑造自己在國際社會的身份認同（2002）。

歐盟在國際社會推動規範性權力的行動，有著創造更好的國際社會之「善治」理念，例如俗稱歐盟外長的歐洲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莫蓋里尼（Federica Mogherini）曾說：「在這個混亂的世界，設想若是沒有歐盟存在，世界將會是一場災難（2017）」；而執委會主席容克（Jean-Claude Juncker）在談到規範性權力時也稱：「對我來說，歐洲不只是一個單一市場，也不是貨幣、金錢，而是關於價值（2017）」、「歐盟有個『永恆的義務』、『永久的責任』來作爲一個規範性權力（2018）」。

邁納斯認爲，歐盟透過五十多年以來一系列的宣言、條約、政策、標準及條件，建立起了厚實的規範基礎。從歐盟既有法規（acquis communautaire）及既有決議（acquire politique）中的法律與政策來看，可找出歐盟的五個核心規範（core norms）及四個次級規範（minor norms）。核心規範包括和平、自由、民主、法治、人權，而次級規範則包括社會團結、反對歧視、永續發展、善治（Manners, 2002）。隨著歐盟近期在國際社會中對於上述價值的提倡及規範的推動，歐盟的規範性權力角色越來越被認可。

對於歐盟的權力角色探討引起國內外學界的高度興趣，在國內有許多學界先進深入探討歐盟的權力角色問題（甘逸驊，2007；2008；張亞中，2012；賴昀辰，2014）。而隨著邁納斯觀點的提出，國內亦有若干研究，迴響歐盟規範性權力角色此一主張，包括有吳建輝從歐盟在國際刑事法庭的

臺灣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資料庫

實踐，來觀察歐盟的規範性權力角色（2013），以及蘇卓馨從貿易及市場的觀點，來探討歐盟在簽訂經貿協議，或者是進行區域整合時的規範性權力考量（2019a；2019b）。上述研究多爲觀察核心規範，包括備受關注且具爭議性的人權（吳建輝，2013；蘇卓馨，2019b）、法治（蘇卓馨，2019a）等，但國內研究對於次級規範的著墨尚不深。而近年由於歐盟在環境政策上的積極作爲及成果，使「永續發展」此一次級規範之重要性提升，故本文欲更新國內在此領域的研究空缺，從「永續發展」此一次級規範，觀察歐盟容克時期在永續發展面向的規範性權力作爲。

固然歐盟的行動有著創造更好的國際社會之善意道德，然而在現實面上，歐盟必須在國際社會具有話語權，才有可能能夠推動其政策，而歐盟的話語權即仰賴其各式軟硬權力，例如公民力量、經濟力量、市場力量等。簡言之，歐盟要推動價值規範的理念，仍必須仰賴實質的權力能力。然而容克主政時期的歐洲面臨了國際社會的動盪變局，歐洲實力下滑，歐盟在此風雨飄搖之際，其規範性權力之展現，因此成爲一個觀察歐盟權力角色的重要情境。歐盟在實力下滑時的推動規範狀況，有助於我們檢討規範到底是歐盟運用影響力而追求的人類善治「目標」，還是是歐盟在國際舞台追求影響力的「工具」？也就是「規範」與「權力」之間，究竟孰爲因孰爲果？

歐盟推動的規範眾多，爲使本研究能更爲聚焦，宜鎖定特定領域進行探究。歐盟推動的規範中，民主、人權、自由等理念具有高度價值性，在國際社會中仍有意識形態之爭；而永續發展雖在近期與經濟發展，乃至於政治勢力版圖競逐等面向連結，而開始具有若干政治爭議性，[1] 但因其本質攸關人類生存，因此相較於民主、人權、自由等價值性理念，永續發展在國際社會上的共識度仍較高，故此議題相對的去政治化。此外，自歐洲共同體創立以來，透過煤鋼共同體及原子能共同體的實踐，能源政策一直是共同體的核心政策（Petitjean, 2019），隨著環境議題在 1970 年代逐漸獲

[1] 如近期中國大陸企圖在氣候能源議題上取得更大話語權。從北京共識、帶路倡議、17+1到習近平近期宣示的減碳目標，皆可見中國大陸欲以能源與氣候議題擴張其政治版圖，這意味著永續發展目標開始具有政治爭議性。

臺灣人文社會期刊資料庫

得公民團體的重視，歐盟也開始關注環境政策。因此，基於環境議題相對去政治化的本質，及歐盟長期以來的投入，歐盟在實力下滑期間的環境政策是觀察歐盟規範性權力的良好案例。

歐盟在國際環境談判的堅定立場以及其在環境政策領域的企圖心，使歐盟常常被視爲全球環境治理的關鍵行爲者（Bretherton & Vogler, 1999；Kelemen, 2010；Wurzel & Connelly, 2012），例如歐盟在締約方會議（Conference of Parties，以下簡稱 COP 會議）、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以下簡稱 UNFCCC）上扮演領導角色（Burns & Tobin, 2018: 327）。然而，2008 年以來一連串的危機，動搖了歐盟推動環境議題的企圖心。雖然有學者認爲，容克執委會特別重視氣候與能源政策，將氣候與能源議題在經濟困頓的時期重新帶回歐洲舞台（Petitjean, 2019），尤其在瑞典少女桑伯格（Greta Thunberg）的氣候行動後，容克承諾在對抗氣候變遷上投入更多資金，這彰顯了歐盟傳統上在氣候變遷議題的領導角色，甚至是扮演著所謂的綠色規範性權力（Green normative power）（Falkner, 2006）；然而亦有學者批評，若從容克在建構氣候議題的論述方式來看，容克似乎將氣候議題工具化，作爲刺激經濟成長的工具手段（Burns & Tobin, 2016: 1485-1486）。

因此在這邊出現了一個重要的辯論：歐盟往往被視爲對抗氣候變遷的關鍵行爲者，但歐盟行動到底是出自於利他考量，還是是務實的追求政治與經濟權力的考量呢？也就是歐盟到底是以權力來推動利他規範，還是以規範作爲權力，追求其他務實的政治與經濟目標呢？亦即規範性權力究竟是歐盟的目的，還是工具？本文將從容克的環境政策來探討上述問題。

貳、理論基礎：規範性權力及權力角色分析框架

歐盟的國際角色討論獲得許多學者的關注，學界對於歐盟的權力角色有許多辯論。第一個辯論焦點在於，歐盟與傳統奠基於軍事能力的國際權力有何差異；第二個辯論重點則在於歐盟追求的目標，如何不同於傳統國家利益（Aggestam, 2008；Hyde-Price, 2008；Nunes, 2011）；第三個辯論則

臺灣人權學術網站

聚焦在歐盟以何手段，來塑造全球治理秩序（Manners & Whitman, 2003；Therborn, 1997）。學者對於以上的辯論提出許多不同的看法，但仍有一些基礎共識，這個共識即是，歐盟不是傳統的強權，而是一種規範性權力（Manners, 2002），主要透過理念、價值，而非透過軍事及經濟強制力來行動（Falkner, 2007: 507）。故在本文理論架構方面，本章首先介紹規範性權力概念，梳理出規範性權力的各種操作途徑，作爲後續分析歐盟規範性權力的基礎。

在探討歐盟的各種角色時，目前學界未有一個可以普遍適用的分析框架，造成各種主張各述其見而難以對話，這是「國際行爲者權力角色」研究一議題上的重大遺漏。故本章理論基礎除了探討歐盟的規範性權力理論觀點，亦試圖建構一個可普遍觀察國際行爲者權力角色的分析框架，除作爲本文分析規範性權力的骨架外，亦希望此骨架可普遍適用於各種國際關係權力角色之分析，補充此塊研究空缺。

一、規範性權力理論觀點

規範性權力觀點由邁納斯於 2002 年提出，認爲歐盟有別於傳統使用武力的強權，而是使用「說服」（persuasion）及「吸引」（attraction）的方式來達成其外交政策目標，因此邁納斯認爲歐盟是個透過理念及價值來活躍於國際舞台的規範性權力（Manners, 2002）。

根據邁納斯的定義，規範性權力指的是可以在國際社會上塑造何爲「標準」的行爲者（the actor that can shape what can be “normal” internationally），也就是其擁有可以在世界政治中定義何爲「標準」的能力（the ability to define what passes for “normal” in world politics）（Manners, 2002: 253），這樣新型態的權力雖有別於傳統的軍事強權或是經濟強權，卻也在國際舞台具有一席之地。歐盟將其所崇尚的規範，清楚的規定在立盟條約之中，並在全球積極推動這些規範，如此的作爲使歐盟在國際舞台上成爲規範性權力，使其在作爲國際行爲者這樣的角色上，能擁有更大的正當性，讓歐盟不僅只是國家間的聯合體，更是擁有獨立行動能力的國際行爲者（Lightfoot & Burchell, 2005）。

在推動規範上，學者梳理出歐盟的幾項途徑，例如史密斯（Karen Smith）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認爲歐盟在與其他國際行爲者的條約中，使用正面條件及反面條件來約束其他行爲者的行爲，以及使用外交手段如雙邊對話來推動規範（Smith, 2001）。而邁納斯則提出歐盟推動規範的六種途徑，包括接觸感染（contagion）、資訊擴散（informational diffusion）、程序擴散（procedural diffusion）、傳遞移轉（transference）、公開擴散（overt diffusion）、文化滲透（cultural filter）等（Manners, 2002: 244-245）。「接觸感染」指的是歐盟透過交流互動等接觸的方式，誘使其他國際行爲者接受歐盟推崇的規範；「資訊擴散」指的是歐盟提出各類政策或者是策略通訊文件（strategic communication），如政策方針、倡議、通訊文件等，藉由這些政策文件來提高規範的能見度；「程序擴散」則是歐盟在與其他國際行爲者一起建立的國際制度中加入規範條款，例如在區域協定、合作協定中，加入人權、法治、永續發展等規範的相關規定；「傳遞移轉」是歐盟透過貿易、援助、技術協助等經濟手段來改變其他國際行爲者的行爲；「公開擴散」則是歐盟透過派駐在國際組織或者是在海外的官員及代表，來表述歐盟的立場，公開要求其他國家改變作爲；最後的「文化滲透」則是透過知識建構，著力於社會、政治對於規範認同的改變。上述工具中，有些具有強制成分，有些則是軟權力的展現，例如雙邊及多邊條約中的條件條款具有強制性，而接觸感染及文化滲透則是軟權力的運用（Lai, 2019: 561）。簡言之，歐盟利用各種軟硬權力，在國際社會上推動規範。

上述歐盟推動規範的各類途徑可被歸納爲幾個面向。首先是「議程化」－藉由議程的設定及知識的建構，來提高規範的能見度，甚至帶動對於規範的討論。此種途徑類似邁納斯所言的「資訊擴散」、「公開擴散」、「文化滲透」，而史密斯提出的「雙邊對話」途徑亦屬此類；其次爲「法制化」，亦即將規範正式納入法律建制中，成爲行爲者的行爲標準，此類似邁納斯所言的「程序擴散」，或者是史密斯提出的「在貿易協定中放入正反面條件」；最後則是使用「利益誘導」－以歐盟的市場規模來塑造各種全球標準之發展方向，邁納斯所言的「接觸感染」、「傳遞移轉」即屬此類。

歐盟在國際社會上引領規範發展的企圖，需奠基於其內部組織運作中對規範的塑造。歐盟須先在內部建構出規範價值並奉行該等規範，才能夠藉由「接觸感染」來扮演示範引導的角色，影響其他國家亦採納這套規範。

臺灣大學圖書館

舉例而言，歐盟必須在內部推動永續發展並取得成就，才能藉由接觸感染讓其他國家效法模仿，也才能夠具有正當性將永續發展提上談判議程，藉由議程化來推銷永續發展，甚而將永續發展規範法制化。簡言之，歐盟須先在內部建構規範、奉行規範，方能以規範性權力之姿立足國際舞台。故本文從歐盟內部如何建構及推動規範的「歐盟組織運作」一視角出發，思考歐盟組織內對於規範的塑造及運作，如何影響其在「國際社會上推動規範」的權力能力。亦即，本文既討論歐盟的組織運作，亦將組織運作的效果延伸至對外行動層次。

二、國際關係理論的國際行為者觀點

上述的探討著重歐盟的規範性權力角色，然而目前學界在看待歐盟的角色時，除了規範性權力外，尚有其他主張，如公民權力、貿易權力等，但目前這些主張卻是各述其見，而未能與其他權力角色概念連結，這是目前在探討國際關係行爲者各種權力角色的一大問題。故本文企圖建立一個可普遍適用於分析各種國際關係權力角色的框架，並用此作爲探討歐盟規範性權力的骨架。在觀察行爲者的角色時，可借鏡國際關係理論，以下將從國際關係理論對於國際行爲者的權力及行動觀點，思考如何系統性的分析國際行爲者的權力角色。

國際關係三大主流理論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建構主義，對於如何觀察國際行爲者有著不同的著重點。本段將回顧國際關係理論中與「權力」及「行爲」相關的論述，以建構權力角色分析框架。

現實主義流派關注國際行爲者的權力角色及結構限制。首先，現實主義者主張國際行爲者在國際關係上的地位，是由行爲者的能力（Morgenthau, 1978），乃至於國際行爲者與其主要對手的相對實力決定（Waltz, 1979）。對現實主義項下的結構現實主義者而言，國際的環境結構如權力極的多寡、權力平衡的穩定度等，影響了行爲者在國際政治的行爲能力及行動邏輯。

自由主義者關注的是國際政治的合作面，認爲國際政治並非永恆的衝突，而是在人類理性下，有進化而走向合作的可能。自由主義流派下的新自由制度主義因此主張，合作的利益可以成爲國際行爲者降低衝突的誘因，一旦合作的利益藉由國際建制被創造，行爲者就會傾向於持續在國際

臺灣大學圖書館

建制中進行合作（Keohane & Martin, 1995）；由此推論，國際行爲者互動將受到環境結構限制，此項主張與結構現實主義者十分雷同。

對社會建構主義來講，其不否認行爲者之能力在決定行爲者言行的重要性，更同意社會的結構，構成了行爲者行動的機會與限制。除此之外，社會建構主義者更進一步提出「實踐」對於構築權力角色的重要性，亦即行爲者的實際作爲，以及外界對其作爲的觀感與認知，更是構成行爲者權力角色的關鍵。社會建構主義者認爲，不同類型的無政府狀態之國際環境決定了行爲者之間的互動，而行爲者之間的互動又反饋至國際環境，影響了無政府狀態之型態（Wendt, 1992）；簡言之，國際環境與行爲者的實踐彼此反饋，決定了行爲者的互動方式。

三、從國際關係理論建構權力角色分析框架

綜合上述國際關係理論主張，可發現不同的理論在觀察國際行爲者的角色時有不同的重點。現實主義者強調國際行爲者之具體能力面向，及其面臨的結構限制；自由主義者亦認同現實主義者對結構限制的看法，認爲國際行爲者的互動會受到環境結構影響；對社會建構主義者而言，社會結構更是其核心主張，認爲社會結構構成了行爲者行動的機會及限制。而社會建構主義者更進一步強調「實踐」在構築權力角色的重要性。據此，在觀察國際行爲者的角色時，可從三個觀察面向來著手，包括三者都同意的「機會」（opportunity）、現實主義者強調的「能力」（ability），及社會建構主義者強調的「實踐」（practice）（Bretherton & Vogler, 1999）。

在探討個別面向前，需先就「能力」此一與「權力」一樣眾說紛紜（廖舜右，2016：39）的概念進行辨析。能力（ability）常與權力（power）被放在一起討論。國際關係在探討權力時，常被引用的一個主張爲「權力爲影響力」（French et al., 1959），亦即權力除了行爲者的實質能力外，尚須有被影響的客體，方才構成權力。簡言之，權力的構成要素包括「實質能力」及「被影響客體之反應」。

「被影響客體之反應」一概念與「實踐」相似。實踐是「人們有目的地，且能動地，去改造社會性物質活動之過程（賈旭東，1988）」，故權力的實踐意指「人們使用能力，去改變社會活動的過程」，這也可被理解爲「能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力作用在『被影響的客體』上，而產生的『後續效應』[2]」，也就是「能力作用在被影響的客體上產生之反應」。故權力的「影響力」面向與「實踐」極爲相關。在這樣的解析下，對於能力面向的剖析應排除「被影響的客體之後續效應」的元素，才不會與實踐面向的探討有所重疊。

本研究所指稱的「能力」事實上較類似於「行爲者所擁有的『實質工具手段』」。爲避免能力面向與實踐面向混淆，本文將以「工具」代替「能力」，來排除能力的後續效應此一與實踐重複的元素。簡言之，本文將從「機會」、「工具」、「實踐」等三面向來觀察行爲者的權力角色。

機會面指的是行爲者面臨的社會環境與事件，這對應到結構現實主義、自由制度主義，乃至於社會建構論皆強調的「環境條件」。機會泛指社會環境與事件，實務上有可能是系統結構如社會制度，或者是重大突發事件；而系統結構或是重大突發事件可能是國際性的，亦可能是內部性的。舉例而言，國際系統的改變可以創造行爲者涉入國際社會其他區域的空間，而內部的系統制度或者是突發事件，則可能影響行爲者的工具能力。由此觀之，機會面亦連結到工具能力面向。

工具面的內涵如上述對能力及工具的剖析，在本研究中，工具指的是行爲者的實際行動手段，實務上包括行爲者擁有的政策工具、行爲者制訂有效政策的可能性等。此爲現實主義者所強調的，國際行爲者之具體能力面向。

至於實踐面，如同國際政治學界對於「權力爲影響力」一主張，行爲者僅有實質能力或者是工具手段尚不足稱爲權力，而是該實質能力或者是工具手段必須有被影響的客體，才可稱爲權力，因此僅觀察行爲者的工具手段是不足的，而是必須在實務上有所行爲，方能構成權力。故在觀察行爲者的權力角色時，不能僅觀察行爲者的客觀能力，而是必須同時兼納外界對於行爲者之行動給予的主觀評價、觀感，乃至於被影響的程度，此爲權力的「實踐」面，爲社會建構論強調的，行爲者實際行動帶來之後果。

---

[2] 「被影響的客體」可指稱上述所言之社會活動，而「『後續效應』的產生」，可被理解是一種影響過程。「後續效應的產生」這個過程，有可能造成改變，但也可能沒有改變，因爲「沒有變化」也是一種可能的反應。

臺灣大學政治學期刊資料庫

上述「機會」、「工具」、「實踐」三個面向建立了權力角色分析框架，得以深入探討行爲者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以及其究竟是以何種角色立足於國際社會。近年諸多學者主張的「規範性權力」一新興概念，亦屬於國際行爲者的角色之一，因此規範性權力的展現亦可在此分析框架下，從這三個角度來探索。以下將以「機會」、「工具」、「實踐」三個面向，分析歐盟在容克執政時期在永續發展議題上的規範性權力展現。

參、容克時期環境規範性權力的機會面：內部危機及外部挑戰

自美國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歐洲經濟深受打擊，引發了歐債危機。歐債危機在 2013 年達到高峰，容克於 2014 年上任時，正逢歐洲經濟自冷戰結束以來最爲低谷之時，容克的第一個挑戰即爲如何復甦歐洲的經濟。雪上加霜的 2015 年難民危機，一方面對歐洲已問題重重的經濟帶來更大的負擔，一方面造成歐洲內部的社會衝突及爭議。2016 年兩場舉世注目的重要選舉，包括英國脫歐及美國總統大選皆不利於歐洲，英國人以公投表達離開歐盟的意向，對歐盟造成巨大打擊，歐盟與英國一起深陷脫歐談判的泥淖之中；而歐洲最堅強的盟友美國，則在 2016 年大選時選擇由非典型政治人物－川普擔任國家領導者，川普對與歐洲的國際合作不斷提出質疑，包括質疑保障歐洲安全的北約組織運作，以及停止與歐盟之間進行中的貿易談判，種種舉措對美國與歐洲的國際合作佈局造成巨大衝擊。一連串的國際變局及內部危機使容克於 2014 年至 2019 年的執政造成巨大的挑戰。

歐洲在 1990 年代美國缺席京都會議的環境權力眞空下，取得了環境領袖的地位，顯見國際結構創造了行爲者塑造權力角色的機會。同理可證，社會結構亦可能對行爲者造成限制，因此要觀察歐盟的規範性權力，就必須從歐盟身處的社會結構談起。本節將從內外兩個層面，觀察歐盟在施展環境政策時，面臨的內外結構，以觀察歐盟在環境政策的機遇及挑戰。

一、內部危機對歐盟環境政策的限制

歐盟在容克時期面臨的內部危機眾多，包括 2015 年的難民危機、難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危機後的民粹主義興起，以及英國脫歐。同時，雖然歐債危機在 2013 年達到高峰而於容克執政時情況略有好轉，但容克仍面臨了如何在經濟危機之後復甦歐盟經濟的嚴峻問題，而經濟問題影響了歐盟的環境政策走向。

在經濟層面，自 2008 年的金融危機以來，歐盟的政策排序受到經濟衝擊而有所變動。經濟問題造成歐盟一方面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下降，一方面經濟議題成爲歐盟的首要問題，於是環境議程的順序被往後放，這使得歐盟在塑造環境規範上的影響力受到影響（Latchoumaya, 2018）。

經濟危機後，歐盟選擇財政緊縮政策來縮減開銷，由於政治焦點著重在經濟、預算和財政政策，這使得環境議題淡出公眾視線。雖然歐盟並未直接刪減在環境政策方面的財政承諾（Delreux & Happaerts, 2016: 32-35），但爲了復甦經濟，歐盟在擬定環境政策時，越來越偏重經濟思考，使得「綠色成長（green growth）」成爲容克時期歐盟環境議案的基礎（Delreux & Happaerts, 2016: 32-33）。復甦經濟的需求使環境成爲政策重要工具，亦即經濟危機爲環境政策的存在創造了價值，但這也代表環境政策的目的並非單只爲了保護環境，更多的是爲經濟服務。若由此觀點來看，環境規範更像是爲了追求權力的工具，而非施展權力所追求的目的。

在社會層面，2010 年的阿拉伯之春後，歐洲的邊界包括北非及中東陷入混亂的內戰，數量激增的難民或經濟移民從中東及非洲，跨越地中海及巴爾幹半島，前往歐洲尋求庇護。在公眾壓力下，歐盟採取接納難民的政策，然而大量難民的湧入，引發了歐洲內部嚴重的社會與經濟問題，而會員國在難民危機中的法規不遵守問題，令學者擔憂會開啓惡例，造成歐盟的分裂（Dawson, 2018），也顯現歐盟在面對跨越邊界的挑戰時，難以形成共同立場，這將會對同樣是超邊界的環境議題帶來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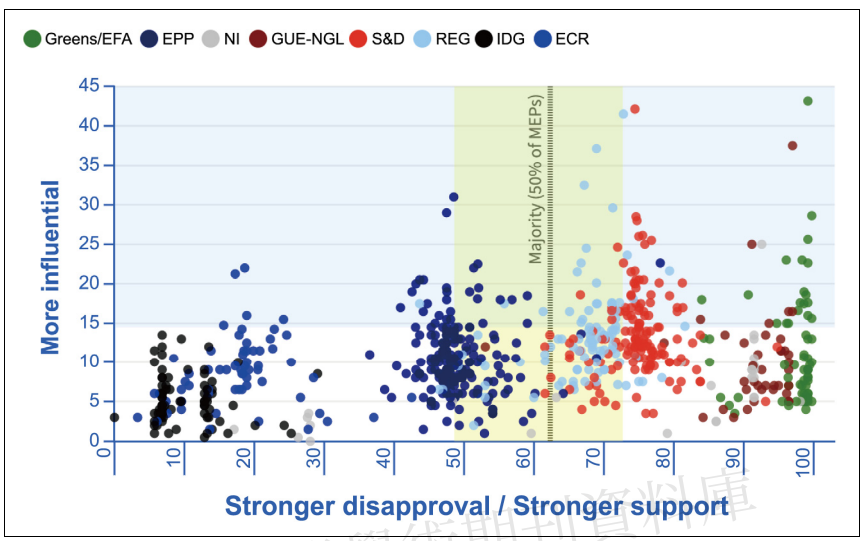
難民危機帶來民粹主義興起。雖然民粹主義主要關注的焦點是移民問題，但許多學者的研究發現，民粹主義通常對氣候政策懷有敵意。例如學者胡柏（Robert Huber）的研究發現，民粹主義與環境懷疑論有高度正相關性（2020：970-974）、德國智庫阿德菲（Adelphi）的研究則發現，民粹主義者往往主張環境政策會造成經濟下滑及犧牲福利政策，因而呼籲民眾將精力集中於國內事務，故民粹政黨通常對歐盟的氣候與能源提案表達反對（Schaller & Carius, 2019: 35-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粹政黨由於缺乏系統性的決策及研究能量，對於氣候議題的立場相對簡單，又因爲環保議題往往被視爲是政治菁英的理想，因此民粹主義常基於意識形態而反對氣候政策。故即使民粹政黨在環保議題上的實質利益不大，但環保議題卻成爲民粹主義攻擊菁英主義的有利力距（Deutsche, 2018），藉批評環境決策的公民代表性不足來取得政治聲量（Huber, 2020: 975）。民粹主義的領袖及支持者常提出氣候懷疑論點，例如近期芬蘭的民粹政黨，指控執政者爲「氣候歇斯底里」，認爲環保措施損害了勞工的利益（Lockwood, 2019）。因此民粹政黨不論是在會員國議會或者是在歐洲議會，往往對氣候法案抱持反對立場。如德國另類選擇黨（Alternative für Deutschland, AfD）、奧地利的自由黨（Freiheitliche Partei Österrichs, FPÖ Austria）、英國獨立黨（United Kingdom Independence Partz, UKIP）等右翼政黨，就反對巴黎協議，而德國另類選擇黨籍的國會議員博哈德（Marc Bernhard）曾在受訪中明確表達對能源轉型法案的反對；在歐洲議會中，民粹政黨更對碳稅法案投下反對票（Deutsche, 2019）。

圖 1 爲智庫「歐洲投票研究」（Vote Watch Europe）藉由歐洲議員在氣候法案的投票行爲，來分析歐洲議會各黨團在氣候議題的立場。每一個點

圖 1 歐洲議會中各黨團對氣候議題之投票立場



資料來源：Vote Watch Europe (20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代表一個歐洲議會議員，而點的顏色則代表議員所屬黨團。X 軸爲該議員對氣候相關法案的支持度，數值越大爲越支持氣候法案，越小則爲越反對氣候法案；而 Y 軸則爲該議員在氣候法案上運用之影響力，越大的數值代表該議員爲氣候法案之動員力道越強。從圖中可得知，座標軸最左側（不支持氣候法案）多爲右翼傾向的「認同與民主黨團」（Identity and Democracy, IDG）。簡言之，民粹主義傾向的歐洲議員對氣候議題最爲反對。

雖然在歐洲，對抗氣候變遷仍是主流傾向，但越來越多的專家警告，不能忽視民粹政黨在氣候議題影響力逐漸升高的事實，專家甚至認爲民粹政黨的興起，是造成容克時期的歐洲議會在氣候議題上作爲有限的原因之一（Schaller & Carius, 2019: 35-38），使歐洲議會對容克執委會的監督力道不足，而未能有效敦促執委會採取更有企圖心的目標。簡言之，民粹主義的興起，對歐盟氣候政策的發展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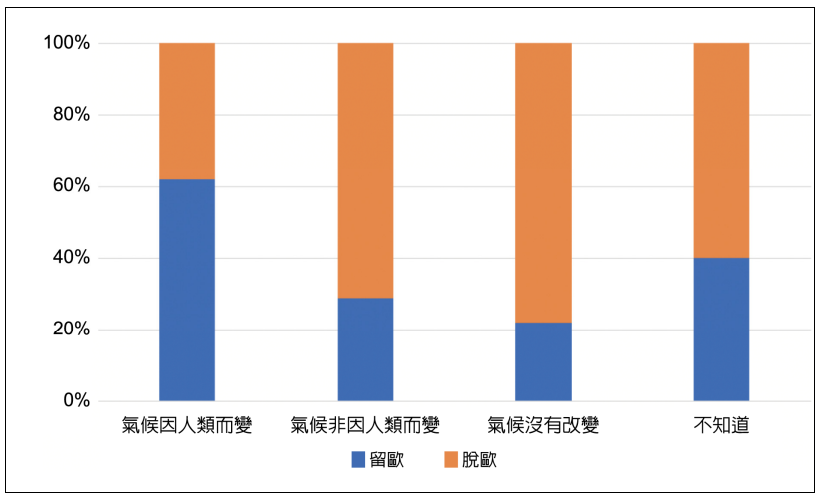
難民危機之外，歐洲面臨的另一個重大危機爲英國脫歐問題。在脫歐公投辯論期間，歐盟的規範及標準成爲脫歐派的抨擊對象。英國的歐洲懷疑論者與綠色規範反對派結合，運作了一系列反歐盟環境政策的運動，例如對繁文縟節的挑戰（Red Type Challenge）（Defra, 2014）。脫歐派指責歐盟的規範過於瑣碎，淪爲官僚主義。舉例而言，一支著名的脫歐派競選影片「被規範的人及被規範的生活」（Brexit the Movie- Regulated People Living Regulated Lives），就主張人們的生活周遭充斥著各式無用的歐盟法規，對生活及經濟發展造成無謂的阻礙。[3] 在這些被脫歐派批評的法規之中，保護環境及對抗變遷的規範亦涵蓋其中。脫歐派的成功，打擊了該等歐盟法規存在的價值。

民調顯示，脫歐派與氣候懷疑論者高度重疊（Vaughan, 2016），氣候立場與脫歐立場的交叉調查顯示，認爲氣候因人類活動而改變者，多爲留歐派（留歐派 62%、脫歐派 38%）；認爲氣候非因人類活動而改變者，則是脫歐派多於留歐派（留歐派爲 31%、脫歐派爲 69%）；而認爲氣候沒有改變的人，其中留歐派比例爲 22%，脫歐派則高達 78%，顯示脫歐派遠多於留歐派（如圖 2）。因此，環境倡議者認爲英國脫歐立場與氣候懷疑論重疊，擔

[3] 該影片可參考 Brexit The Movie (20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2 各種氣候立場中，留歐派與脫歐派之佔比



資料來源：[4] 作者自繪

憂英國脫歐的成功將會削弱歐盟在氣候層面的企圖心（Crisp, 2017；Oberthür, 2016）。脫歐派的領導者多爲氣候懷疑論者，而氣候懷疑論者的成功反歐，可能會使歐盟爲防止再有因氣候政策而反對歐盟的狀況，而在日後的氣候政策轉趨於保守。

從英國的氣候立場來看，英國是首個推出碳交易地板價格的國家。碳交易地板價格保證了二氧化碳的最低價格，有助於達成減排目標。英國脫歐之後，學者認爲歐盟在穩定碳價格一任務上所面臨的挑戰將更大（Froggatt et al., 2016）。英國的氣候政策比歐盟目標更爲積極（Hepburn & Teytelboym, 2017: 151），例如從表 1 的減排承諾來看，可發現英國的減排目標比歐盟更具企圖心。英國脫歐後，較不支持低碳化的歐盟會員國在歐盟氣候政策的話語權上升（張素美，2017），將造成歐盟在推動減排時面臨較大的阻礙。

英國在氣候政策的作爲有著示範作用，例如制定碳交易地板價格能爲其他歐洲國家建立類似機制作爲示範，而英國 2008 年的《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 CCA）也成爲後續德國《氣候行動法》（Bundes-Klimaschutzgesetz,

4 資料來自於 Richards (2019) 中，So what does the breakdown of Climate Change skepticism against euRef vote look like? 一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　英國與歐盟的減排承諾比較

期　　程	英國減排承諾	歐盟減排承諾
2008～2012	減排 12.5%（與 1990 年水準比）	減排 8%（與 1990 年水準比）
2012～2020	減排 16%（與 2005 年水準比）	減排 10%（與 2005 年水準比）
2020～2030	減排 37%（與 2005 年水準比）	減排 30%（與 2005 年水準比）

資料來源：張素美（2017）

KSG），及法國《能源與氣候法》（Projet de loi relatif à l'énergie et au climat）的樣板（周姵妤，2020）。雖然德國與法國亦支持氣候變遷政策，但可合理預期的是，失去英國的支持後，歐盟層次推動氣候政策的能力將弱化（Hepburn & Teytelboym, 2017: 151）。

在國際上，英國將對抗氣候變遷設定爲其外交事務的核心，這樣的作爲強化了歐盟在國際社會上推動氣候議題的規範性能力。英國的離歐一方面削弱了歐盟的國際影響力，將降低歐盟未來的集體議價權力（Hepburn & Teytelboym, 2017: 151），另一方面，歐盟會員國中少了對氣候政策較爲積極的英國，也減弱了歐盟在氣候議題上做爲示範的規範性力量，使得未來歐盟在國際社會推動環境政策時的話語權下降。

英國脫歐公投通過後，民粹主義大受鼓舞，與難民危機一同促成民粹政黨近年在歐洲取得更大的參政權利。如前所述，民粹政黨對於氣候議題的質疑，造成近年歐盟在環境治理上的巨大挑戰。脫歐公投後，歷經長達四年的談判，脫歐協議終於於 2020 年底達成。脫歐協議被視爲是一個具有高度氣候企圖心的協定，若任何一方不能達到協定中的氣候目標，協議將終止甚至作廢（Carbon, 2021），這是英國與歐盟在脫歐後仍繼續尋求氣候合作的重要表現。然而英國脫歐無疑也爲歐盟帶來衝擊，英國離開後，歐盟的碳交易系統縮減 11%，影響歐盟在碳交易市場的運作能量（Mathis & Krukowska, 2020）。英國於 2021 年正式離開歐盟單一市場及關稅同盟，英國離歐對歐盟推動氣候政策的能力之影響，有待後續持續觀察。

二、外部變局對歐盟環境企圖心的機會與挑戰

在外部變化上，容克時期的歐盟面臨了幾個重大變局，包括川普執政、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烏克蘭危機等。此外，新興國家的崛起，尤其是中國，亦影響了歐盟環境政策的施展。

歐盟面臨的重大國際變局是川普的掌政。歐盟在 2015 年的巴黎協議中取得重大成就，成功將美國納入環境國際建制之中。然而川普於 2016 年贏得總統大選後，旋即於 2017 年宣布將退出巴黎協議，並於 2019 年正式退出。川普爲氣候懷疑論者，不相信全球暖化的科學證據，質疑環境與氣候議題阻礙了經濟的發展。川普的掌政無疑將美國帶回 1990 年代京都議定書時期的環境政策搭便車者（free rider）路線，打擊了全球環境建制。美國在京都議定書的缺席，爲歐盟的環境領導者角色創造空間；美國在巴黎協議的不合作態度，使美國在環境治理上的角色備受質疑。雖然拜登於 2021 年執政後即宣布重返巴黎協議，但川普執政四年間，美國飽受破壞的國際信任度是否能被快速修復，短期內未能有定論。美國在國際環境治理上搖擺而受質疑的立場，是否能夠再次使歐盟鞏固環境規範性權力角色，有待持續觀察。

新興國家在國際舞台的崛起，使其在氣候談判有更多的議價能力（Delreux & Happaerts, 2016: 55）。新興權力因其發展問題，往往與歐盟的世界觀有不同的立場及需求。例如中國對主權堅持，認爲環境議題屬於國家內政範疇，不容其他國家置喙，這與歐盟認爲氣候問題是全球人類共同的挑戰，應由國際合作來解決之多邊主義立場有所不同；此外，中國及印度高度主張「歷史責任訴求」（Mizo, 2016: 376），強調已開發國家在全球環境問題有歷史責任，需承擔更高的減讓義務，這與已開發國家之國家利益有所抵觸。新興國家對於發展的訴求，使歐盟在氣候談判時需更多思考經濟發展誘因，方可換取新興國家的合作。

另外一個外在變局是烏克蘭危機。烏克蘭危機於 2013 年發生時，巴洛索（Jose Barroso）執委會立場強硬，主動積極於各方之間斡旋。巴洛索執委會針對烏克蘭危機的聲明中表示，烏克蘭與俄羅斯的衝突是一場危及歐洲價值觀與規範的危機，歐洲必須捍衛每個人和每個國家做出自由選擇的權利與自由；而在 2014 年 3 月，巴洛索表示，歐盟不接受對克里米亞的非法併吞，將致力於恢復司法和烏克蘭領土完整（Veebel & Markus, 2018: 12-13）。

然而到了容克執委會後，歐盟的強硬立場有了轉變。容克執政後，執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委會不再強調保護烏克蘭的歐洲價值觀和規範方面的道義責任，而理事會在 2015 年的文件中，將歐盟角色定義爲「在滿足政治條件前提下，在衝突中作爲『提供援助和諮詢』的被動角色」。2016 年，容克在出席聖彼得堡經濟論壇致詞時，更稱俄羅斯爲致力維護世界和平、福利與社會價值的夥伴（Veebel & Markus, 2018: 14）。在容克的執政下，執委會在烏克蘭危機後期的言論相對溫和開放，改爲與俄羅斯進行對話。

容克時期的政策轉變，或可被理解爲對俄羅斯能源依賴下不得不爲之的選擇。歐洲 27% 的天然氣供應來自俄羅斯，其中 15% 經由烏克蘭輸送。而一些歐盟會員國如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和斯洛伐克，僅有與烏克蘭之間的管線，而尚未與歐洲市場的其他部分管線接通，這造成了歐盟對於俄羅斯及烏克蘭的能源依賴（艾倫・萊利，2014）。在烏克蘭危機中，俄羅斯時不時威脅將切斷對歐洲的能源供應（王曉伯，2014），這使歐盟立場軟化，從強硬譴責改爲與俄羅斯交往。

烏克蘭危機暴露出的歐洲能源脆弱度，使得歐盟一方面改善與俄羅斯的交往策略外，亦積極思考如何擺脫對俄羅斯的能源依賴，於是「能源聯盟」（Energy Union）成爲容克執委會的施政核心之一，這造成了環境政策在容克執政時期質變，也就是歐盟的環境政策轉爲以能源安全爲核心。

總結歐盟在機會面面臨的各項因素，在內部面，緊縮政策、難民危機帶來的民粹興起，以及英國脫歐等危機，不利歐盟在永續發展的「永續」理想性，而是使得務實的「發展」考量多於永續考量。而外部面上，新興國家的發展需求，成爲已開發國家在處理國際環境議題時不可忽視的聲音，而烏克蘭問題更使得歐盟面臨更多的能源務實考量；至於川普掌政後退出巴黎協議的行動，則是爲歐盟再度創造了權力眞空，使歐盟得以在國際氣候建制上擁有更大的領導角色。在上述環境建制權力眞空製造的機會，加諸種種須以務實性經濟發展爲政策主軸的挑戰，兩者相互作用的結構下，容克設計了經濟導向的環境政策，來進行國際環境治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肆、環境規範性權力的工具面：容克的環境政策工具

2008 年的金融危機後，經濟議題變得更爲重要。一方面，危機使得更積極的氣候目標變得困難，另一方面，危機使得氣候政策變得以經濟爲中心，連結至「生態現代化」概念。氣候爲經濟服務的思維，在 2014 年容克執委會的「就業、成長與投資」方案中尤爲明顯；而在 2018 年容克執政下半任期的職務輪調中，氣候行動總署署長改由前貿易總署副署長任職，從此一職務調派中，又再度可見氣候與經濟結合的政策方針（Von Lucke, 2019）。

容克時期的歐盟雖然已過了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的最嚴峻時期，但仍面臨內外諸多問題，這些問題最後多半與經濟連結。例如歐債危機的遺緒本身就是個經濟問題；而對難民的反對聲浪也有很大部分源自於經濟原因，因爲公民一方面不滿爲來自域外而無經濟貢獻的非歐洲人投入大量財政資源，一方面擔憂這些非歐洲人會搶奪工作機會及經濟資源；英國脫歐重挫歐盟的經濟前景，英國脫歐公投通過後，歐洲股市重挫，歐元匯率波動，歐洲面臨經濟結構及產業佈局重整的挑戰；而烏克蘭危機背後的能源問題，隱含著與經濟發展的連結。

經濟問題使歐盟環境政策的思考模式改變。環境議題的主要核心不再是環境保護考量，而是希望能促進經濟成長及競爭力。在這樣的情況下，環境政策被視爲經濟復甦的一個解方，於是出現了「綠色經濟」、「綠色工作」、「綠色成長」、「永續成長」、「低碳經濟」等政策方針。這些概念主宰了容克時期的環境辯論，決定了環境問題在歐盟如何被思考（Delreux & Happaerts, 2016: 36）。

歐盟在面對經濟危機的最初作法，是轉向綠色新法案，將綠色基礎建設的投資，視爲刺激景氣及就業的工具，希望綠色經濟能夠一石二鳥，同時促進成長，以及推動低碳經濟。如巴洛索執委會的歐洲 2020 包裹法案（2020 Package），就將綠色經濟視爲對抗危機的重要關鍵，希望能最終達成智能、永續、包容性的成長（smart, sustainable, inclusive growth）。此法案提出一系列的路線圖及國家策略，例如資源效率策略（European Commission,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2011a）、朝向 2050 的低碳經濟（European Commission, 2011b），2050 年能源路線圖（European Commission, 2012）。因此，即使面臨危機，歐盟仍持續強化其在環境政策目標的理想承諾，將綠色經濟作爲經濟復甦的墊腳石（Burns & Tobin, 2018: 322）。

緊縮政策自歐債危機後主宰了歐盟的政策走向（Burns & Tobin, 2016: 1487）。金融海嘯後，若干歐元區國家面臨經濟成長緩慢、預算赤字居高不下，及經濟結構脆弱問題，導致國際信用評等被調降，隨之而來的是公債利率攀升、主權債務償還違約。這些國家開始向歐盟、歐洲央行、國際貨幣基金尋求援助，而援助機關則要求紓困國需採取縮減預算赤字、減少政府支出的緊縮政策（徐仁輝，2013：24），歐盟在要求其會員國採取緊縮政策的情況下，也以身作則走向緊縮政策（Greer, 2014: 20）。

隨著公共支出的緊縮，環境立法的持續性開始動搖，許多的指標顯示，歐債危機後，環境保護就不再是歐盟的首要目標。舉例來說，在擔任歐元集團主席期間就偏好緊縮政策的容克，在擔任執委會主席後，就被認爲對環境議題不夠重視（Tobin & Burns, 2015: 4）。鑒於 2008 年的經濟危機，容克執委會宣布，所有的政策都要在優先考慮就業與成長之下進行協調（European Commission, 2014），並且專注在大事（big things）上 (Juncker, 2014；Pollex & Lenschow, 2020: 21)。因此容克接任了巴洛索的執政後，將政策核心從強調綠色經濟與綠色成長，轉變爲更著重就業與成長，而其達成就業與成長的方法則是「更好的管制」，或者更精確的來說，以「去管制化」來爲企業削減成本而增加就業與成長，而被去管制化的管制中，極大部分是針對環境的管制（Todts, 2019），因此容克在就任初期即面臨了綠色團體的批評。

容克執政後，修改了執委會的架構來增加政策領域的包容性。根據阿姆斯特丹條約，永續發展是歐盟每一政策領域都必須考慮的元素，彰顯了環境政策在歐盟的重要性，因爲許多政策領域對環境影響不可謂不大，例如共同農業政策就對環境有巨大影響（Mosnier et al., 2009: 1414-1415），條約因此規定各個部門需考慮環境政策，這樣的出發點立意良善；然而也是因爲阿姆斯特丹條約規定各政策領域需考慮永續發展，加上執委會總署架構（Directorates-General, DG）的部門化設計，使歐盟在環境政策表現上有所限制。因爲實務上，各總署會有自己的優先議題，即使總署依條約要求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其議題中納入環境考量，也未必會將環境考量置於首位；反過頭來，更多是因部門本位主義而將環境政策作爲服務其優先議題的工具。而在各總署間，環境總署的相對影響力較小，且主要是與環境立法的發展與監控較相關，因此其功能受到限制。簡言之，環境總署未必能有效的推動環境政策；而環境政策也不完全由環境總署主導，這使得環境政策在總署架構的設計下，面臨片解化之挑戰。

爲了增加政策的協調性，容克設立了不同的任務小組，再將執委會各個相應的部門分入不同的小組之中，指派不同的副主席來領導任務小組。與環境最爲相關的任務小組是「能源聯盟」，由執委會副主席塞夫喬維奇（Maros Sefcovic）來管理。而在能源相關的部門中，容克指派卡涅特（Miguel Arias Canete）來同時管理能源總署與氣候總署。當時的能源總署與氣候總署還是兩個單獨的組織，且常具競爭性，容克將兩個總署交由單一執委來管理，這樣的任務指派讓兩個總署能夠在政策上一起合作（Petitjean, 2019）。

經濟危機以及歐洲廠商要求減少環境政策負擔的呼籲，迫使歐盟及會員國思考更彈性及軟性的管制方案。去管制化的目標從 2000 年代末期，開始成爲歐盟環境政策的特色，執委會的「法規適當性及成效計畫」（Regulatory Fitness and Performance, REFIT）計畫，就希望能簡化歐盟法規的框架，在不影響政策執行目標原則下，消除繁文縟節與降低成本，以拉近歐盟法規與公民、企業及社會的距離，而許多環境法案是 REFIT 計畫的目標（Delreux & Happaerts, 2016: 38）。簡言之，容克執委會透過 REFIT 逐漸鬆綁環境政策，減少政策在行政面的繁文縟節，而更爲著重政策的實用效果。

容克上任後，在組織重新調整及去管制化的施政方針下，宣布了十項優先施政，而容克時期的政策即圍繞著十項優先施政進行，分別如下：

1. 就業、成長和投資的強化（A New Boost for Jobs, Growth and Investment）
2. 數位單一市場（A Connected Digital Single Market）
3. 具有前瞻性氣候變遷政策的彈性能源聯盟（A Resilient Energy Union with a Forward-Looking Climate Change Policy）
4. 建立更深化及公平的內部市場以加強工業基礎（A Deeper and Fairer Internal Market with a Strengthened Industrial Base）
5. 更深化及公平的經濟貨幣聯盟（A Deeper and Fairer Economic and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Monetary Union）

6. 以平衡與進步的政策來調控全球化（A Balanced and Progressive Trade Policy to Harness Globalization）
7. 基於互信的司法和基本權利區域（An Area of Justice and Fundamental Rights Based on Mutual Trust）
8. 建立新的移民政策（Towards a New Policy on Migration）
9. 更強壯的全球行爲者（A Stronger Global Actor）
10. 民主變革聯盟（A Union of Democratic Change）

在上述十項優先順序中，與環境有關的政策爲第一項及第三項。在第一項就業、增長和投資動力中，其中的「歐洲投資計畫」及「循環經濟計劃」與環境有關。歐洲投資計畫的舉資方案是透過能源聯盟來實踐。截至 2019 年 2 月，歐洲投資計畫觸發的投資中，有 18% 來自於能源領域（EPRS, 2019）。而循環經濟戰略目的是增強歐盟的競爭力、促進可持續的經濟成長、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並保護環境，這透過節省能源來實現。循環經濟計畫設定了五個優先領域，包括塑膠、食物垃圾、關鍵原材料、建築垃圾，以及生質燃料與生物基產品。歐盟執委會在 2019 年的報告中指出，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歐盟提供了超過 100 億歐元的資金來支持創新和調整工業基礎。特別是在塑膠製品上面，2018 年 1 月，歐盟執委會發布了一項塑料戰略，提出了「歐洲新塑料經濟的構想」（vision for Europe's new plastics economy）。根據這項塑料戰略，所有塑膠包裝的設計，都應在 2030 年之前實現變成可回收利用或可重複使用的材質。此外還包括提高可循環利用的成分、減少來自一次性塑膠的海洋垃圾、禁止氧化式可分解塑膠（oxo-degradable plastics）產品，以及遏制塑膠微粒（micro-plastics）的污染（European Commission, 2018a）。

總體而言，在過去的幾年中，歐盟通過了很多的重要立法來改善污染物排放的管理。循環經濟行動計劃首次促進了價值鏈分析的系統方法，根據上述 2019 年執委會報告，這項行動計劃設計的 54 項行動已經完成或正在執行，但是迄今爲止採取的行動都還只是邁向循環經濟的第一步，剩下的關鍵還包括解決材料使用的問題，以及處理危險化學製品、適應大規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過渡時期（EPRS, 2019）。

容克執委會十大優先政策的第三項政策－建立能源聯盟，是希望能夠同時達到提供安全和可負擔的能源，以及解決氣候變遷兩項目標，因此執委會在 2015 年啓動歐洲能源聯盟戰略（European Energy Union Strategy）。該策略建立在高峰會於 2014 年 10 月提出的 2030 氣候與能源框架（2030 Policy Framework for Climate Change and Energy）基礎上，爲歐盟設定了 2030 年前必須實踐的三大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 1990 年比至少減少 40%；再生能源供應占比至少 27%；能源效率提高 27% 以上。

2015 年，歐盟執委會採納了「建立具有前瞻氣候變遷政策的彈性能源聯盟戰略框架」（Strategic Framework for a Resilient Energy Union, with a forward-looking policy on climate change），此項計畫包括了五個相互強化的互賴面向，來加強能源安全、永續性、及能源競爭力。五個面向包括能源安全，團結與互信；歐洲能源市場的整合；能源效率作爲現代化的手段；經濟去碳化；研究創新與競爭力（Petitjean, 2019）。

容克執委會的重大變革爲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EU ETS）的改革。爲達成減排目標，歐盟自 2005 年起建構了碳排放交易體系。體系建構的初期（2005～2007 年，此時期被稱爲第一階段）在分配碳權時，採取歷史制度，亦即根據過去排放量給予廠商相應的配額，造成了高污染行業拿得多的不合理現象。此外，配額是由公司向政府自行提報，企業由於擔心減量過多會增加成本，因此往往超報配額，造成超量配額亂象，使碳價無法拉高。2008 年開始的第二階段（2008～2012 年），因金融危機帶來的經濟衰退，碳排放下降，導致配額使用量下降，亦即配額超量供給，碳價於是持續低迷（蔡元閎，2015：16-17）。碳權過剩，加之碳價過低，使企業疏於減排，也不利交易體系的發展，因此歐盟自 2013 年起，啓動第三階段，進行一連串改革。

首先的改革是取消碳權配給制，改採拍賣制，藉市場機制來增加競爭，刺激企業減排。其次在結構性改革上，短期先採用延後配額拍賣（back loading）來平衡市場供需關係，以降低碳價格波動，爲提高碳價做準備；長期的結構改革則實施市場穩定儲備（Market Stable Reserve，以下簡稱 MSR），以調控碳權供需及提高碳價，來達成 2030 年減碳目標（張素美，2015：9）。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此外，歐盟縮減能源密集產業的碳權配額，包括電力、鋼鐵、紙業等，將這些產業獲得的配額由原本的每年削減 1.74% 的幅度，從 2013 年開始提高到每年削減 2.2%，藉由加速配額的減少來促進產業投資綠能，及鼓勵企業朝向低碳成長轉型。

將環境政策置於「綠色成長」框架下成爲當今歐盟環境政策的重要特色。這呼應了「生態現代化」的政策主流。生態現代化的概念認爲環境政策不能夠阻礙經濟成長，而是要對經濟成長有所貢獻，甚至要成爲經濟成長的動能，例如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科技創新，或者是容克於 2017 年宣示要加速部署電動車綠能電池產業鍊（European Commission, 2018b）。由這樣的政策態度可觀察到，歐盟的綠色經濟使得歐盟的環境政策成爲經濟成長的工具（Delreux & Happaerts, 2016: 36）。

爲完成低碳目標，容克於2016年宣布「全歐洲人共享清潔能源」（Clean Energy for All Europeans）包裹式法案，以改革歐盟能源市場，促進歐洲能源轉型。法案以能源效率爲核心，望能在世界上居再生能源領導地位，並提供消費者公平合理消費方案。法案中涵蓋低碳運輸策略，並提出加速潔淨能源創新計畫、監督化石燃料補貼等機制。在低碳運輸上，法案規定，能源供應與輸配業者原本在 2020 年前須負擔每年 1.5% 的節能義務，將延長至 2030 年，以在 2030 年前提升 30% 的歐盟能效目標。潔淨能源創新計畫則是透過產品製程的創新技術，預計在 2030 年時每年有 600 太瓦時初級能源的節能量（謝雯凱，2016）。

在推動能源效率的基礎上，容克宣布將使歐盟在再生能源上居世界領導地位，因此歐盟將致力於規範的創建，例如歐盟將提出新的電力市場設計來因應再生能源電力佔比的提高、設置新管制機制來確保新能源技術在電力市場的公平競爭、確保市場原則以促進再生能源發展，並讓再生能源業者能更全面參與市場運作等新的規範。而除了在對外層面有著引領規範的企圖外，更重要的是，使內部的消費者能公平合理取得潔淨能源，故歐盟宣布將使能源耗用資訊與花費等資訊更爲透明，以讓消費者能夠積極參與能源市場，例如歐盟將改革目前對智慧電錶的規範法規，以讓消費者有更清楚的資訊、更好的換約條件，並鼓勵消費者自行發電回售電力市場。執委會表示，爲了達成上述目標，將推廣再生能源技術發展，提出加速潔

臺灣大學圖書館

淨能源創新計畫，爲創新者改善法規、經濟與投資環境（謝雯凱，2016）。

容克推出了安全、清潔和聯網式行動議程，作爲歐洲運輸系統現代化的配套方案。容克在 2017 年提出讓歐盟產業成爲全球創新、數位化及低碳化的領導者。在該議程中，歐盟聚焦於重型車輛的碳排放標準，以及歐洲發展和製造電池的戰略行動計劃。歐盟規定 2025 年前，新卡車的碳排放量需比 2019 年低 15%，2030 年時則必須減排 30%。該目標一方面可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以助歐盟完成巴黎協議的承諾，一方面可以使運輸公司降低油耗，節省成本（European Commission, 2018b）。

歐盟在內部推動規範時，擁有「議程化」、「法制化」、「利益誘導」三種途徑。容克的各項行動方案，如「十項優先計畫」，或是「安全、清潔和聯網式行動議程」，皆屬於資訊擴散的「議程化」途徑，藉由將低碳運輸、生態現代化等理念構築爲具體政策，一方面提高理念的能見度，一方面改變社會對這些理念認知的知識結構，作爲推動規範的基礎。再者，藉由議程化帶來的議題討論及知識建構，歐盟甚至讓這些新概念正式法制化，例如「2020 包裹法案」、「全歐洲人共享清潔能源包裹法案」等，就是將規範更進一步法制化的展現。而碳交易體系的建構及能源市場革新等，則屬於「利益誘導」，藉由市場的利益來改變生產行爲，促成永續發展。

容克時期的執委會對環境政策頗有想法。如前述所言，容克上任後首先改組了執委會的橫向連結，將富有理想主義色彩的環境議題與更爲實務利益面的海洋事務、能源連結。其次，容克以 REFIT 計畫來簡化環境政策的法規。而在容克的十大優先施政方案中，首項目標及第三項目標即可見環境議題的色彩。從此可看出環境佔有優先的施政順序地位，以及容克在環境議題上的高度企圖心。然而若我們更進一步細究環境政策的實質內容，如循環「經濟」、「可負擔」的能源、再生能源的「市場運作」、改善能源「投資」環境、碳「交易」革新等，卻可發現環境議題在容克的執政規劃中是爲了經濟議題而服務，希望能藉由環境政策來提高競爭力、促進就業，或者是確保能源的充足性，以刺激經濟增長。因此雖然容克建立了環境政策工具，但這些政策工具的目的不僅爲對環境的保護，亦有促進經濟成長的重要責任。簡言之，容克的政策工具建構了歐盟透過環境政策追求經濟增長的能力，但這同時也意味著，環境保護重要性的排序可能不如經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

濟增長的重要性來的優先，也就是在「永續」及「發展」中，容克對於發展的現實考量先於永續的理想。

伍、環境規範性權力的實踐面：容克環境政策的政策效果及評價

歐盟在 2015 年提出全球性的永續發展目標，這樣的價值經由歐盟立法內化，因此歐盟被認爲將其自我定義爲綠色權力。有學者認爲規範性權力概念是一種自我實現及自我定位（Whitman, 1998），因此規範性權力的效力必須透過其他行爲者對於歐盟角色的接受度來衡量（Latchoumaya, 2018）。簡言之，對於規範性權力的觀察除了看行爲者本身擁有的工具外，還要看這些工具如何發揮作用，也就是這些政策工具的效力爲何？外界如何受這些政策工具影響？本節將從國際及內部兩層次，觀察歐盟政策的政策效果及政策評價，來分析歐盟的規範性權力實踐。

一、歐盟國際環境政策領袖角色的成就及挫折

歐洲以國際氣候領袖來塑造其自我認同，其氣候領袖地位可從一些實證資料來觀察。歐盟是世界上對抗氣候變遷的最大投資者，歐盟透過歐洲投資銀行來支持發展中國家的公共氣候財政支出，舉例來講，2017 年就投入 204 億歐元來支持發展中國家（Possenti, 2019: 2）。而 TEU 第 21 條第 2 款中，也規定了歐盟對外環境的責任，包括強化發展中國家的永續經濟、社會與環境發展；幫助發展保護環境及全球自然資源永續管理的國際措施等。

歐盟將對抗氣候變遷拉高到憲章層級，無疑是一大進步，但文字上仍很模糊，且未述明這些目標要如何轉換爲實際的政策，也未說明跟其他歐盟的目標比起來，孰先孰後（Possenti, 2019: 10）。例如在 TEU 第 21 條第 2 款中，亦提及「鼓勵其他國家整合進世界經濟，透過消除國際貿易的限制措施」，而此經濟目標與前述兩個永續發展的目標，並未在條約中言明其優先順序，也就是若「永續」與「發展」有所違背時，應該孰先孰後，是個懸而未決的問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雖然歐盟在國際環境政治上是個規範性權力，但歐盟的規範性權力實踐在環境議題上仍面臨不少限制。首先，歐盟的環境規範性權力在某些領域及某些時期較成功。舉例來說，歐盟雖然在 1990 年代的京都議定書上獲得成功，但在 2009 年的哥本哈根會議上卻被邊緣化（Burns & Tobin, 2016: 40），哥本哈根會議的議程轉而由美國及中國主導，強調發展多於強調管制。而更早期的 2000 年海牙 COP 會議及 2002 年新德里 COP 會議，歐盟在主導議程上也相對的遭受到挫折（Vogler, 2005: 840）。

歐盟在國際舞台展現環境議題的領導雄心在 2009 年的哥本哈根氣候會議中受阻。在哥本哈根會議中，氣候議程爲歐盟的首要重點，但歐盟的立場卻未能被充分採納。在哥本哈根會議中，歐盟被迫面臨國際間的權力關係正在轉變的政治現實，亦即新興權力的挑戰，歐盟自我聲稱的「領導示範」（leading by example）策略因此有所侷限（Bäckstrand & Elgström, 2013: 1378）。在 21 世紀的環境議程中，隨著哥本哈根的經驗以及其後歐盟在 20 國里約永續發展高峰會上的失敗嚐試，歐盟在氣候議題上的領導力比起 1990 年代在京都議定書的領導上較爲薄弱（Delreux & Happaerts, 2016: 33）。

在哥本哈根會議中，發展中國家特別是 BASIC 集團（巴西、南非、印度、中國），以及低度開發國家，不再視歐盟是氣候變遷上的主要領導者（Parker et al., 2012: 276）。在經濟危機的背景下，相較於對抗氣候變遷，發展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更在意的是經濟發展，於是發展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統一陣線，由中國領導，強調「共同而有區別的責任」（comprehensive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 CBDR），認爲已開發國家應該承擔更大的義務；另一方面，美國亦對氣候變遷的風險感到質疑。於是中美兩國聯手，不願經濟在減碳框架受到約束，這使得歐盟希望能夠全球減排的雄心無法實現（郭映庭，2015）。

雖然因經濟危機使得大家對於環境的討論意興闌珊（Burns & Tobin, 2018: 327），而使歐盟可以在協商中較爲活躍（Bäckstrand & Elgström, 2013: 12），但在經濟危機使經濟考量優於環境考量的狀況下，歐盟不得不調整其策略，下修其政策企圖心（Burns & Tobin, 2018: 327）。哥本哈根會議後，歐盟希望能扮演不同群體間的協調者，而不是純然的領導者，因此歐盟被稱爲是協調式領導者（leadiator）（Bäckstrand & Elgström, 2013: 1381）。故

臺灣大學學術助理專案計畫

歐盟在 2010 年德本氣候大會時，尋求與小島國家（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AOSIS）及非洲國家組成聯盟，而在巴黎協議時，廣邀各國組成「高企圖心聯盟（High Ambition Coalition）」（Burns & Tobin, 2018: 327；Nelson, 2015）。

在巴黎大會開始前，執委會即積極運作。大會開始前的十個月，執委會就發表了氣候貢獻計畫，成爲第一個揭露巴黎大會目標的行爲者。這份計畫書中，執委會表達了對 2015 年達成巴黎協議的願景、提出 60% 的全球減排目標以及自身的貢獻準備。歐盟在巴黎大會的目標明確，企圖簽訂一個全球的，各國均有義務的國際性協議，爭取達到限制全球氣候升溫控制在 2 攝氏度之內的目標，以及在 2100 年前實現「接近零排放」目標。最後在各方的角力下，各國同意將氣溫控制在 1.5 攝氏度以內，算是達成歐盟的期望。因此容克在巴黎氣候協議後發表的宣言表示：「歐洲是全球氣候行動的領袖，歐洲促成了這個首度以法律規範的全球氣候協議，由於歐洲積極的協調，才促成了巴黎協議，這是歐洲的全球影響力（Juncker, 2016）。」

雖然巴黎氣候協議反映出歐盟在對抗氣候變遷的規劃，但歐盟在巴黎會議中的行爲，也可看出歐盟目前對於氣候問題搖擺的立場。歐盟一方面與小島國家組成了高企圖心聯盟來積極達成氣候協議，另一方面，歐盟在談判中阻撓去碳化協商及拒絕在 2020 年前達成更有企圖心的目標，而在一天之內兩次被環保團體攻訐爲「最佳石油代表」（fossil of the day）（Burns & Tobin, 2018: 327）。由此可見，歐盟在「永續」及「發展」兩目標之間的搖擺掙扎。

在巴黎協議後，歐盟表示未來任何新的貿易協議中，都必須納入巴黎協議，若沒有巴黎協議，就沒有貿易協定（No Paris Agreement, no EU trade agreement）（張素美，2018）。貿易執委瑪姆斯壯表示，除了歐日自由貿易協議之外，與墨西哥及南錐共同體的自由貿易協定都會納入巴黎協議的條款（Possenti, 2019: 26；Keating, 2018）。歐盟表示，所有的歐盟貿易協議都包含了「可持續性」一環節，爲執行巴黎協議提供明確的參考。具體而言，2015 年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2017 年的歐盟－加拿大綜合經濟與貿易協定（Comprehensive and Enhanced Trade Agreement）、2019 年的歐日自由貿易協定、歐星自由貿易協定、2020 的歐越自由貿易協定，皆針對貿易與永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發展訂定專章規範，納入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可持續性等目標（李淳、顏慧欣，2018）。

歐盟在碳交易系統的成就，推動了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碳排放交易發展（European Commission, 2021a），包括協助中國、韓國、瑞士、澳大利亞等國建構碳交易系統，以及發起「國際碳行動夥伴計畫」（International Carbon Action Partnership, ICAP）、推動與其他總量交易系統（cap-and trade systems）連結等多邊方案。歐盟在碳交易系統發展的成就，讓面臨較大排放壓力的新興經濟體尤其感到興趣，紛紛向歐盟取經尋求合作；此外，由於碳交易體系刺激了清潔技術的創新，因此具有高度經濟價值，故對新興經濟體亦有高度誘因。舉例而言，容克時期的歐盟執委會與中國合作，透過「歐中排放交易政策對話及合作平台」（Platform for Policy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EU and China on Emissions Trading），提供中國能力建構及制度建設的技術協助，來幫助中國設計及施行碳交易系統（European Commission, 2021b）。在歐盟的協助下，中國在 2017 年成功的建立了碳交易系統。而執委會氣候總司司長德貝克（Jos Delbeke）更認爲，中國所建構的碳排放交易體系具有歐盟體系之特色，亦即碳交易體系在中央管理下，保持了各會員國和各省份的靈活彈性（北極星電力網，2016）。由此可見，歐盟透過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得以將其碳交易市場規範推展到全球。

從上述歐盟將其內部奉行的規範，推動至國際社會的作爲來觀察，歐盟在推動永續發展規範的對外行動上，採納的是議程化、法制化、利益誘導三管齊下的方式。在議程化上，歐盟將永續發展一概念拉入國際談判中，包括在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中納入永續發展規範的討論，以及在國際多邊談判中提倡對永續發展訴求，這是邁納斯講的「改變知識結構的『文化滲透』」，以及「提出法案政策的『資訊擴散』」，乃至於「透過國際代表之公開行動來改變規範的『公開擴散』」，同時這也是史密斯講的「對話協商」途徑。而在法制化上，歐盟以其憲章來爲永續發展一規範塑造立足點，再藉由巴黎協議、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將永續發展一規範在國際社會法制化，來要求其他國際行爲者一同遵從永續發展規範，這是史密斯所講的「在雙邊協商中加入正反面條件」，或者是邁納斯講的「程序擴散」途徑。在利益誘導上，歐盟藉由其在碳交易市場的成功經驗，誘使其他國家對發展碳交易市場產

臺灣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資料庫

生興趣，同時歐盟亦提供技術支持，協助其他國家依照歐盟經驗來發展碳交易市場，這類似邁納斯所言的「接觸感染」、「傳遞移轉」途徑。

二、容克內部環境政策的效果與評價

歐盟作爲全球環境治理關鍵行爲者的聲望來自於其自 1980 年代以來的環境政策。歐盟現在擁有一套全面的環境政策，從較廣泛的戰略問題，如永續發展、廢棄物管理、綠色採購，到傳統的對於空氣，水和土壤的監管，歐盟皆確立了立場和做法。然而容克一上任，即立刻擱置空氣與水循環經濟包裹法案，因此招致批評（Burns & Tobin, 2018: 325）。

容克以任務小組及首長共管來增加組織協調性，希望能在各領域中都納入氣候考量，這樣的做法增加了政策協調性，然而其組織改造計畫亦招致批評。容克將環境議題放到海洋漁業事務中，以及將氣候議題與能源政策合併，被認爲使得環境議題與氣候議題成爲其他議題，亦即漁業及能源發展的政策工具。而容克的內閣任命也受到環境組織的批評，曾在馬爾它的鳥類指令態度一事上有所爭議的馬爾它籍執委維拉（Karmenu Vella），被任命統領環境與海洋事務；而擔任能源與氣候執委的卡涅特則是與能源公司過從甚密，直至其宣布放棄能源公司的股份後，方可接任能源與氣候執委（Čavoški, 2015: 504）。

容克的能源聯盟策略爲由上而下進行推動，由副主席塞夫喬維奇擔任核心角色。此種由副主席管理能源聯盟、執委卡涅特管理能源及安全的制度設計，是個創新的作法。容克及其副主席的活躍角色，是能源聯盟能夠成功的關鍵因素，而烏克蘭危機以及環境議題持續成長的重要性，則是促成能源聯盟能夠成功的機運。能源與環境政策透過歐盟制度組織的改變，而更爲協調。副主席在管理能源聯盟的新角色，以及能源與氣候總署在同個執委的管理下之合作性，對於歐盟能源聯盟的成就有著重要的影響（Petitjean,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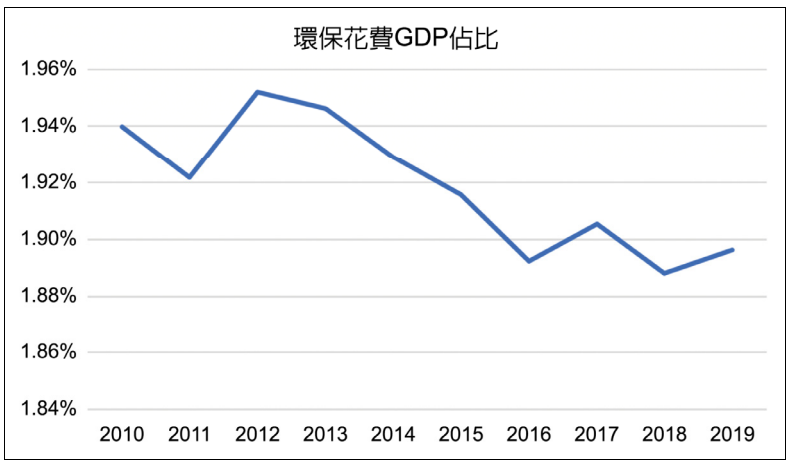
有趣的是，卡涅特及維拉皆被納入由副主席塞夫喬維奇領導的「富有前瞻性氣候政策之具適應力的能源聯盟」（resilient energy union with a forward looking climate policy）中，但只有卡涅特被包含在由最高外交代表莫蓋里尼帶領的全球事務團隊；環境發展在歐盟的對外關係中，是由國際合作與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發展執委米米卡（Neven Mimica）負責，顯示能源是歐盟外交政策中重要一環，但環境卻不屬外交政策核心。由此可看出，永續發展在歐盟的對外政策中，事實上被分爲兩部分，一爲與經濟增長高度相關的「發展」，一爲與環境保護較爲相關的「永續」。「發展」是外交政策核心，而「永續」則是屬於較次要的國際合作範疇。因此，對容克執委會而言，全球環境政策領袖這樣的角色並非關鍵，能夠增加就業與發展的議程才是政策核心（Burns & Tobin, 2018: 325）。

雖然環境政策並未直接受到財政危機的衝擊，但其仍被兩種間接的方式影響。首先，環境政策受到的政治關注以及政治重要性下滑。歐盟原本希望在環境政策上有所作爲的企圖心減少，環境議題的重要性被迫往後放（Delreux & Happaerts, 2016: 36）。而歐盟 2014～2020 年的預算是歐盟史上首度實質預算消減，以反映聯盟的緊縮立場。雖然執委會承諾投入總預算的 20% 到氣候議題，已算是預算內的大宗，但部分預算是來自已緊縮的發展預算，以確保歐盟符合在 UNFCCC 的氣候承諾。環保組織強烈批評「將既有承諾計入對氣候的投入」的算法，認爲這樣的做法與已開發國家承諾以新來源來發展氣候金融之保證不符（Neslen, 2013）。此外，如圖 3 顯示，歐

圖 3 環境預算佔歐盟 GDP 之比例



資料來源：[5] 作者自繪

[5] 數值爲從 Eurostat 網站取得計算而成。環保花費資料來源：Eurostat, environment, dat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盟環保花費佔其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以下稱 GDP）之比例，亦有下滑趨勢。因此學者認爲，歐盟的預算緊縮以及在氣候金融投入的折扣，傷害了歐盟的「規範性環境領導者」角色（Burns & Tobin, 2018: 328）。

容克時期的歐盟將環境政策與經濟成長連結，在其十大施政目標中，可見環境政策爲經濟服務的傾向。容克這樣的政策方針增加了環境政策的經濟效能，從歐洲統計局所提供的環境部門產值（Production, value added and exports in the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sector）及環保政策產值（P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s of general government by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資料來看，皆可看到容克時期兩項目帶來的經濟產值，相比於巴洛索執委會時期之環境經濟產值，有明顯上升的趨勢（如圖 4、圖 5），[6] 可見容克將環境政策與經濟成長連結一企圖上，有明顯成就。

在碳交易系統方面，容克時期的歐盟成功改革了碳價格低迷的問題。如圖 6 所示，2019 年時碳交易系統每噸碳排放的平均價格是 25 歐元（PV Europe, 2020），遠超出 2014 年時的平均 5 歐元（Marcu et al., 2020: 24）。碳價的大幅提高意味著碳排放變得更爲昂貴。企業爲減少成本支出，將會更致力於減排措施，預期將可以在未來帶來減排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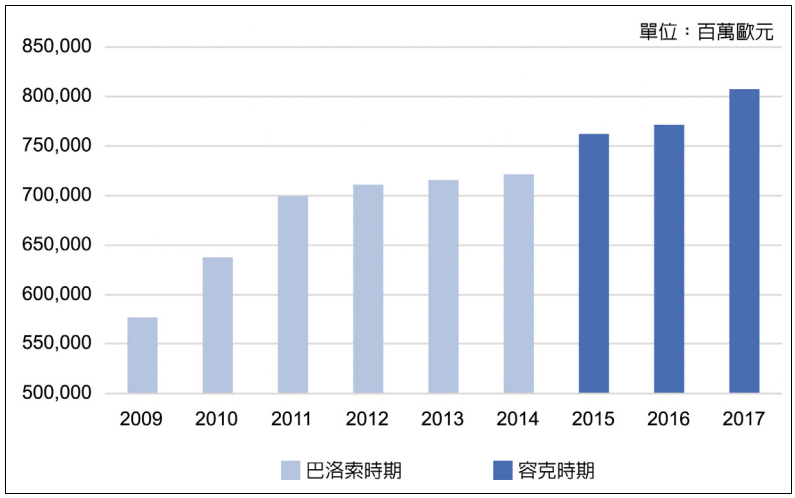
碳價的提高增加了企業減排的誘因，而企業亦因此受惠。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報告，參與歐盟碳交易系統的公司在營收、利潤、固定資產及雇用狀況等各面向皆表現良好，例如參與碳交易系統的企業營收，比未參與者高 7%～18%，固定資產成長 6%～10%，雇用狀況和獲利皆高於未參與碳交易系

databa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accounts, National expenditure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ational expenditure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y institutional sector: TIME 設定 2010-2019, GEO 設定 European Union-28 countries。GDP 資料來源：Eurostat, National accounts, Data, Main Tables, Annual national accounts, Main GDP aggregates, Gross domestic product at market price: TIME 設定 2010-2019, Geopolitical entity 設定 European Union-28 countries。

6 巴洛索時期爲 2004 年至 2014 年，而容克時期爲 2014 年至 2009 年，然歐洲統計局之環境產品產值資料目前僅可取得 2009 至 2017 年，而環保政策資料則可取得 2006 至 2019 年。另 2014 年爲巴洛索及容克執政交接期，然容克爲 2014 年 11 月方上任，故將 2014 年計爲巴洛索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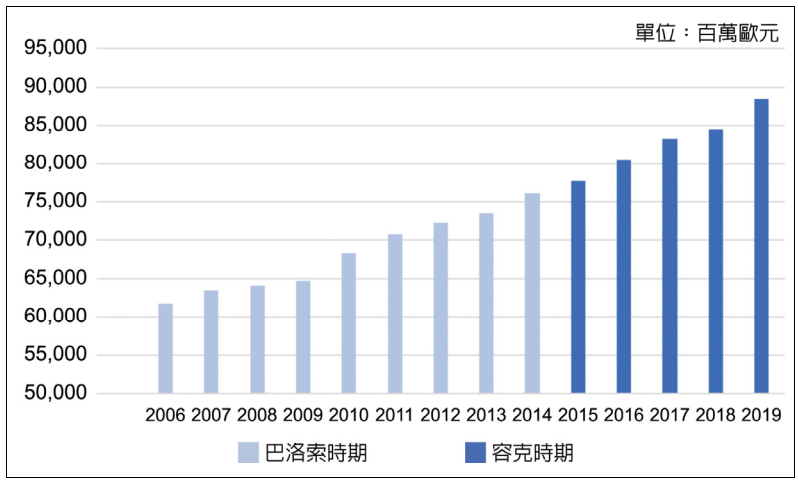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4 歐盟環境產品產值



資料來源：[7] 作者自繪

圖 5 歐盟環保政策產值



資料來源：[8] 作者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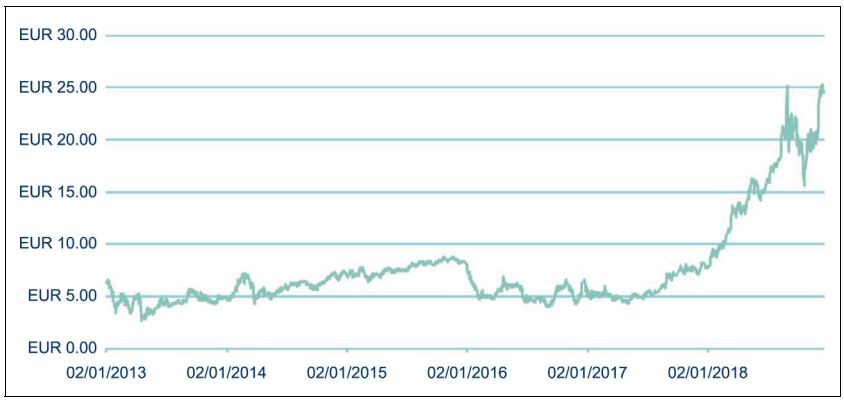
---

7 數值爲從 Eurostat 網站取得，路徑：Eurostat, environment, data, database,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sector, Production, value added and exports in the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sector (env_ac_egss2): TIME 設定 2010-2018, Geopolitical entity (reporting) 設定 European Union-28 countries。

8 數值爲從 Eurostat 網站取得，路徑：Eurostat, environment, data, database, Environment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6　歐盟排放權配額（European allowance, EUA）每單位（每噸二氧化碳）價格



資料來源：Trauffler (2019: 24)

統之企業（Dechezleprêtre et al., 2018）。企業參與碳交易後的優勢，來自於加入碳交易系統後，企業可以接收或購買排放配額，再根據需求相互交易，而碳交易系統鼓勵參與公司投資儲存技術，可提高生產力（姜唯，2019）。

總的來說，容克執委會在環境政治有所成就。歐盟在巴黎氣候協議上擔任斡旋者，成功達成全球共同參與減排的目標；歐盟也首度對卡車的碳排放進行監管，更在福斯集團汽車舞弊事件後，加強汽車排放測試與控制，設定汽車的新二氧化碳標準，決定要逐漸淘汰生物柴油中的棕梠油，並開始進行在 2050 年前經濟完全脫碳的規劃。而碳交易系統的成功改革，將可以鼓勵加速減排。

然而雖然有上述成就，但容克的許多政策仍受環境主義者批評過於保守，例如在執行歐洲高峰會 2014 年規劃的政策優先目標，包括碳排放交易、2030 目標，以及車輛二氧化碳排放標準上，執委會的提案常被環境主義者認爲過於保守，未能訂定更有企圖心的目標（Todts, 2019）。舉例而言，在碳排放交易改革的 MSR 規劃上，執委會的方案爲 2021 年完成機制建構，

protection expenditure, P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s, P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services of general government by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TIME 設定 2009-2019，GEO 設定 European Union-28 countrie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並將未使用的配額進行拍賣，此提案相對於歐洲議會的提案顯得較爲保守。歐洲議會認爲執委會的方案無法解決第三階段（2013～2020）供過於求的現象，因此提議直接取消未分配的配額，並於 2018 年即完成 MSR（蔡元閎，2015：18-19）。最後的妥協方案是於 2019 年完成 MSR，並將未使用的配額納入 MSR 中。此項妥協雖已比執委會的原始方案更爲積極，但仍與原先歐洲議會的更具企圖心之方案有所出入。

容克執委會明顯地將經濟成長作爲施政最優先考量，擔憂環境政策可能會對產業製造太大壓力，爲成長帶來潛在威脅（Pollex & Lenschow, 2020: 30）。因此，容克執委會在 2016 年延緩了 2015～2017 年的生態設計工作計畫，以便在英國脫歐公投前安撫歐洲懷疑論者。明顯的，歐盟的政策企圖心下降（Barbière, 2016），而執委會的政策延宕受到綠色公民組織的聯合批評（European Environmental Bureau, 2016；Pollex & Lenschow, 2020: 30）。

容克在環境政策的策略被評價爲，保守地著重在可取得共識的領域，至於較積極的目標，則讓有企圖心的會員國或者是歐洲議會代勞（Todts, 2019）。容克這樣的策略幫助執委會推動不少政策，但有時也要爲此付出代價。例如氣候與能源包裹計畫中的運輸部分目前的減排措施，未能達到實現 2030 年氣候目標所需的標準；而棕梠油和大豆生物柴油方面的減排措施，亦是爲了能同時取悅公民社會及企業，而僅設定保守的減排目標。或以歐洲發展最快的航空問題爲例，執委會將課徵燃料稅的改革議題推予國際民航組織，而規避處理製造大宗碳排放的航空產業。電動車電池產業鏈之加速部署，雖號稱爲綠能及推動永續生態友善，但其製程中所釋放之有毒物質，及其後續之回收問題，對於環境之利弊亦難以預料（天下雜誌，2019）。

簡言之，爲了能公民社會及利益團體兩邊不得罪，很多問題容克僅處理一半。因此其執政被評價爲「具有企圖心，但實際行動卻相對遲疑」，也就是在理想提出後，常常面臨缺乏適當的執行（Todts, 2019）。例如雖發展電動車基礎設施，但法規規範不夠完善；雖然建構電池產業鍊，但卻未能制定重要的二氧化碳性能標準；雖然對汽車和卡車開始進行規範，但卻未擬定關鍵的內燃機車輛逐步淘汰計畫；而對於高度碳排放的航空產業，也未能處理燃料免稅問題以減少碳排放。在容克於 2019 年任期結束之際發表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卸任感言時，公民組織歐洲環境司（The European Environmental Bureau, EEB）就批評容克在他的執政中，做的並不夠多，其秘書長表示，雖然容克強調氣候變遷的重要性，以及提供了一個歐洲願景來幫助我們的下一代創造一個更好的世界，但他在環境上的作爲非常有限（Green Shipping, 2018）。

新任執委會主席范德萊恩（Ursula Von Der Leyen）上任後推動歐洲綠色新政（The European Green Deal），企圖將歐盟轉變爲碳中和的經濟體，規劃在 2050 實現碳中和目標，爲此，歐盟將推行新的歐洲氣候法規，將政治承諾轉變爲實質的法律義務（鄭伊廷，2020：1）。綠色新政將航空業改革置於環境政策的優先領域，范德萊恩並在上任後宣布調高 2030 目標，將原本相較於 1990 年減少 40% 的目標，調高爲減少 50%，並進一步研究是否能調高爲減少 55%（Ekblom, 2020）。此外，范德萊恩也宣布將研擬邊境碳稅（Carbon Border Tax），一方面確保企業不會藉由將生產製造轉移至對溫室排放相對寬鬆的國家再運回歐盟，以規避歐盟的碳排放管制，一方面也可推動其他國家達到與歐盟同樣積極的氣候管制（鄭伊廷，2020：2）。

陸、結語

歐盟的高環境標準、對永續發展的承諾、在國際社會上論述環境政策及引領氣候治理發展的影響力，使歐盟被視爲綠色規範性權力，這是歐盟國際角色的重要元素，幫助歐盟成功塑造在國際舞台上追求公益的形象（Burns & Tobin, 2018: 327）。歐盟在發展環境規範性角色上，同時具有「機會」、「工具」，及「實踐」這三種重要要素。然而，歐盟的規範性行爲卻不是穩定持續的，而是時強時弱。歐盟的環境政策由「理想永續」與「務實經濟」兩項元素結合，在結合環境與經濟兩目標偏好時，有時候執委會經濟考量多於環境考量、有時候則是環境考量多於經濟考量。環境與經濟像是光譜的兩端，而執委會就在此光譜間不斷移動，亦即對經濟與環境的考量佔比不斷波動。當環境考量多於經濟考量時，此時規範性行爲力道較強；反之，若經濟考量多於環境考量，則規範性力道較弱。

在機會層面上，經濟問題產生的緊縮政策，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在近

臺灣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資料庫

期後移；雖然歐盟在 2015 年的巴黎談判似乎重新找到立足點，但 2016 年的英國脫歐又打擊了歐盟。UNFCCC 的執行秘書長菲格羅斯（Christiana Figueres）就認爲，巴黎協議會因英國脫歐受到損害（Crisp, 2016），很多學者也認爲歐盟在環境政策的企圖心會因英國脫歐而削弱（Burns & Tobin, 2018: 320）。歐盟在環境治理的角色亦受到全球權力轉移的影響，使歐盟必須回應新興權力在談判時，與歐盟世界觀不同的立場及需求。如中國在主權的堅持與歐盟的多邊主義立場有所出入，會影響未來多邊環境協定的設計方向，以及未來多邊環境協定對於國內法規的影響力（Delreux & Happaerts, 2016: 55-56）。而新興權力的「歷史責任訴求」主張，則使歐盟在環境談判中，需設計氣候金融機制及技術移轉，以增加發展中國家合作的誘因（Delreux & Happaerts, 2016: 55-56；Godard, 2012: 18）。

在工具方面，爲解決總署架構設計下的「政策片解化」問題，而能更全面考量環境政策，容克在不動到法律架構下，以任務編組方式重組執委會，來增加執政效率。在容克十大優先施政方案中，首項與第三項就納入了環境政策，可見環境政策在容克政府中的地位；容克進行了重大的碳交易系統改革，也設計了許多新政策，如共享清潔能源法案、電力市場改革、電動車電池部署等，這是容克對於環境議題的貢獻之處。從上述的政策設計來看，可明顯看到容克將「環境」與「經濟」兩目標結合的偏好。

在實踐面，容克取得若干成就，例如拉高碳價、提高環境部門及環境政策的經濟產值、將永續發展考量納入自由貿易協定等，但容克將環境與發展結合的作法遭致外界批評。環境倡議者認爲這樣的連結，會讓世人忽略「競爭及效率至上的生產主義」是全球生態災難的元兇，使生態議題被降低層次，成爲僅是確保資源效率及風險管理的工具（Possenti, 2019: 11）。因此許多人認爲，歐盟在定義永續發展上更多的是戰略利益考量，其將永續發展這個仍在建構中的概念與經濟競爭力連結，在永續面外更重視發展面，會帶來嚴重的環境後果（Lightfoot & Burchell, 2005: 78）。歐盟在「作爲環境先驅」與「確保經濟發展」之間面臨兩難，這阻礙了歐盟作爲綠色行爲者的有效性，使得歐盟在環境領域推動規範及價值的正當性受到質疑（Latchoumaya, 2018），這是歐盟在環境政策實踐層面面臨的困難與限制。

以碳交易系統爲例來觀察，歐盟建構碳交易系統面臨了歷史機運。歐盟

臺灣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建構了全球第一個國際碳交易體系，因此在規範制定上具有領先性。2015 年的巴黎協議，使世界各國對減排方案產生急切需求，這爲歐盟創造了以碳交易系統施展規範性權力的機會。在工具面上，歐盟經過兩個階段的實驗後，針對缺失及問題作出了重大變革－將原本的配額制改爲拍賣制，並實施結構性改革，讓碳交易系統不僅是追求環保理想的氣候工具，更兼有務實的經濟價值。碳交易系統的務實價值在實踐面上成功展現：在內部層面，碳價格順利提高，參與的企業透過碳交易而獲益，鼓勵了更多企業參與；在外部層面，各國群起效仿歐洲的碳交易系統，歐盟透過專家諮詢、技術協助等方式，塑造接近歐盟體制的國際碳交易體系，成功將規範推展到國際舞台。歐盟在推動碳交易體制之規範一事上，使用了包括議程化、法制化、利益誘導等各種途徑。歐盟透過「接觸感染」，讓其他行爲者了解到碳交易體制可帶來的利益，而歐盟內成功的碳交易系統制度，則有資訊擴散的效果。歐盟透過專家諮詢，協助他國建構碳交易系統，這是邁納斯所言的「公開擴散」、「傳遞移轉」等途徑。而他國完成碳交易系統之建構，更是成功的「程序擴散」，甚至是帶來知識結構改變的「文化滲透」。因此，在碳交易的規範推動上，我們看到了議程化面向的資訊擴散、公開擴散、文化滲透；也有法制化面向的程序擴散，當然也有利益誘導面向的接觸感染及傳遞移轉。

歐盟在碳交易體系雖有上述成就，然而就如同近來對歐盟將經濟與環保結合的批評，碳交易亦被質疑爲市場導向，未能解決過度生產、過度消費的根本問題，反而使環境及污染成爲可秤斤論兩的交易商品，導致新的利益和炒作。因此有學者批評，碳交易的目的是爲製造污染的產業找到便宜的解決之道，因爲購買便宜的配額，向來比眞正減量所需的成本來得低（Gilbertson & Reyes, 2009: 10）。從 OECD 對加入碳交易的企業之效益分析觀察，碳交易的確在「發展」議題上有所貢獻，至於在「永續」的效果，仍有待觀察。

歐盟推動的規範價值爲「永續發展」，而永續發展有著「永續」及「發展」兩項元素。永續面指涉的是環境保護、氣候治理的理想，而發展面則隱含務實性的經濟增長意圖。早期歐盟的環境政策較偏向永續層次的「理想」考量，容克時期的環境政策則開始調整永續與發展的比重，將環境政策與經濟目的連結，亦即調高「務實」經濟發展之佔比。容克的政策顯現

臺灣大學圖書館

出「永續」與「發展」兩元素的結合，例如其施政方針中的循環經濟、能源聯盟，或者是次級政策如再生能源的科技創新、碳交易系統的改革等，皆可見將環境與經濟結合的傾向。容克時期環境政策的重要特色是，環境政策走向兼顧「務實性的發展」與「理想性的永續」。在這樣的調整下，我們看到歐盟在實踐面取得若干成果，例如對內有效的提高碳價格來鼓勵減排、而環保相關產值亦逐年升高；而對外面則鼓勵了其他國家建構碳交易體系、在貿易協定中納入永續發展篇章等，這些成果皆可視爲兼顧經濟與環境之「永續」及「發展」目標。

邁納斯強調歐盟在推動規範及其實際行爲上必須一致，才不會被認爲是僞善的行爲者。從這可得知，歐盟對於規範性權力的實踐力度時強時弱，有時有著高度理想的永續發展道德訴求，有時卻爲了經濟發展而在永續發展上有所犧牲，這會造成對歐盟規範性權力角色的質疑（Latchoumaya, 2018）。歐盟企圖以綠色規範性權力角色在國際舞台上取得重要領導地位，然而容克時期的保守政策以及將環境與經濟結合的政策走向，再加上新興國家的挑戰以及歐洲內外的危機與國際結構限制，使得歐盟的綠色規範性權力角色在容克時期受到批評，認爲提高經濟權力有餘，但規範理想性卻相對不足。

雖然歐盟的綠色規範性權力之理想面在容克時期有所限縮，但從現實面來看，這可能是容克在面臨內外危機的社會結構下，不得不爲之的選擇。內部面上，容克執政時期的歐盟社會面臨極化現象（賴昀辰，2019：72），在這樣的結構下，過於激進的政策容易激化內部的對立，這使得執委會必須專注於具有最大共識的政策，也就是以發展爲主要考量。至於較積極的目標，則由較有企圖心的會員國政府及歐洲議會主動提出、執委會被動配合（Todts, 2019），避免受到立場較保守的會員國反對。容克必須採取以上策略，方能有效推動政策。外部面上，世界各國於金融海嘯衝擊及中國崛起情勢下，紛紛提出各種產業振興政策，使得歐盟產業技術領導地位深受威脅，這或許是容克不得不花更多心力於產業技術的發展，甚而不得不將環境政策與經濟政策結合的原因（葉國俊，2019）。在各國於產業技術積極競逐的情況下，歐盟須厚植經濟實力，才得以作爲其推動規範的堅實後盾。歐盟將環境政策與經濟政策結合的走向，代表著歐盟在國際舞台上積極參與的企圖。將環境政策用於服務經濟，短期而言或許看似推動「『規範性』

臺灣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

權力」的限縮，但長期而言，反而可以使得歐盟更有構築「規範性『權力』」的實力。初探范德萊恩在氣候議題的作爲，從其對綠色新政的規劃，以及在英國脫歐協議中對於氣候議題的高度重視，或可預期歐盟在容克時期以永續結合發展來逐漸復甦歐洲經濟後，未來范德萊恩的執政將有更多的經濟實力來構築規範性的永續理想。

從上述觀察回到本研究一開始的問題意識「歐盟到底是以權力來推動利他規範，還是以規範作爲權力，追求其他務實的政治與經濟目標呢？也就是規範到底是『工具』，還是『目的』？」，本研究認爲，歐盟的確在環境議題上有著希望以其既有的實力來推動永續善治的理想，因此自 1990 年代環境議程被拉上國際舞台後，歐盟扮演著積極領導角色，引領國際社會在環境議題上能有更積極的作爲，此時推動規範的目的，較多是善治的理想面考量。然而當歐盟自身面臨困境時，歐盟亦不排除將其奠基於規範性權力的話語權作爲工具，追求務實的政治經濟目標，所以我們看到歐盟將環境議題與經濟發展結合，企圖以環境領頭羊角色塑造國際規範，爲其經濟發展營造更好的環境。

對歐盟而言，規範既是政策目標，同時也是權力工具；簡言之，「規範」與「權力」互爲因果，兩者爲共生關係，歐盟藉由權力建立規範來追求善治理想，也存在以規範追求權力來提高國際地位厚築實力的狀況。而規範究竟是目標佔比多一些，還是作爲追求權力的工具佔比多一些，端視當時國際社會的結構限制及歐盟之自身條件。當國際環境結構友善，歐盟又擁有良好條件時，自有餘力追求善治的理想目的，然而當歐盟本身已自顧不暇時，即轉回現實主義學者所言的，權力是生存的手段也是最終的目的，道德在國際社會上僅是掩飾權力的工具，規範性權力的目標轉爲追求權力，而非塑造規範。

歐盟將規範性權力作爲工具手段的作爲，取得了務實的經濟成果，但也招致對其規範性權力角色形象的質疑。規範性權力是歐盟在國際舞台上構築其有別於傳統國際行爲者的權力形象，也是區別歐盟與其他國際強權的重要特徵，歐盟藉由權力推動規範，也以規範形塑其權力形象，兩者相輔相成。將規範與權力做一結合的操作若得當，可塑造歐盟的特殊性。在歐盟自身條件好時，歐盟較能有效結合兩者；然而當歐盟面臨不友善的國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際結構及自身條件下降時，會造成其追求權力之「工具」考量，多於塑造規範之「理想」考量，這會危及其所建構之規範形象。

對歐盟而言，規範既是理想性目的，亦是獲取權力的工具手段。歐盟以前者－在國際社會上塑造規範推動善治，來形塑其特殊性；而當歐盟在進行後者－以規範獲取權力時，須在其中仔細取得平衡，方能有效結合兩者，以規範性權力之姿立身國際舞台。若是權力工具考量遠多於塑造規範之道德考量，則長期下來的失衡，將使歐盟構築的規範性權力角色備受質疑，這將影響歐盟未來持續以規範獲取權力之可能性。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天下雜誌，2019，〈電動車眞的「環保」嗎？生產製程及廢棄物回收受到關注〉，天下雜誌網頁，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6661，2021/01/15。Common Wealth Magazine. 2019. “Diandongche zhende「huan bao」ma? shengchanzhicheng ji feiqiwu huishoushoudao guanzhu” [Are Electric Vehicles Really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roduction Process And Waste Recycling Attract Attention]. in https:// www.cw.com.tw/article/5096661. Latest update 15 January 2021.

王曉伯，2014，〈烏克蘭危機 恐害歐洲能源短缺〉，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309000065-260511，2021/01/02。Wang, Xiao-bo. 2014. “Ukraine weiji konghai Europe nengyuan duanque” [Ukraine Crisis Threatening Energy Shortages in Europe]. in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309000065-260511. Latest update 2 January 2021.

北極星電力網，2016，〈中歐碳交易合作成果呼之欲出協助中國碳交易體系建設〉，北極星電力網，https://www.sohu.com/a/118072660_131990，2021/01/14。Bei Ji Xing Dian Li Wang. 2016. “Zhongou tanjiaoyi hezuo chengguo huzhiyuchu xiezhu China tanjiaoyi tixijianshe” [The Results of China-EU Carbon Trading Cooperation Ready to Assis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Carbon Trading System]. in https://www.sohu.com/a/118072660_131990. Latest update 14 January 20121.

甘逸驊，2007，〈歐盟「柔性強權」身份認同的建構與批判〉，《問題與研究》，46(4): 1-25。Francis Kan. 2007. “EU ‘grouxing qiangquan’ shenfen rentong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de jiangou yu pipan" ["Civilian Power" as the EU's identity]. *Wenti Yu Yanjiu* 46(4): 1-25.

甘逸驊，2008，〈歐盟與美國的權力關係：「柔性平衡」的適用性〉，《問題與研究》，47(2): 1-24。Francis Kan. 2008. "EU yu USA de quanli guanxi: 'rouxing pingheng' de shiyongxing" [Soft Balancing"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Wenti Yu Yanjiu* 47(2): 1-24.

艾倫・萊利，2014，〈烏克蘭危機敲響歐洲能源的警鐘〉，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s://cn.nytimes.com/opinion/20140527/c27riley/zh-hant/ ， 2021/01/05 。Riley, Alan. 2014. "Ukraine weiji qiaoxiang Europe nengyuan de jingzhong" [Gazprom on the Ropes]. in https://cn.nytimes.com/opinion/20140527/c27riley/zh-hant/. Lates update 5 January 2021.

吳建輝，2013，〈歐盟作爲規範性權力：以國際刑事法秩序之建立爲例〉，《歐美研究》，43(3): 537-593。Wu, Chien-huei. 2013. "EU zuowei guifan xingquanli: yiguojixingshi fazhi xuzhijianli weili" [EU as a Normative Power-Examining Its Contribu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EurAmerica: A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43(3): 537-593.

李　淳、顏慧欣，2018，〈研析歐盟近期對外洽簽之貿易協定中與投資、公司治理等議題相關內容及辦理小型讀書會〉，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https://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Path=../Files/Doc/fa0ad802-a57a-4272-b02e-ef275b83c16e.pdf ， 2021/01/20 。Li, Chun & Hui-xin Yan. 2018. "Yanxi EU jinqi duiwai qiaqian zhi maoyi xieding Zhongyu touzi, gongsi zhili deng yiti xiangguan neirong ji banli xiaoxing dushuhui" [Analysis of the Issues Related to Investm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Other Issues in the Recent Trade Agreements Negotiated and Sign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and Handling Small Book Clubs]. in https://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Path=../Files/Doc/fa0ad802-a57a-4272-b02e-ef275b83c16e.pdf. Latest update 20 January 2021.

周姵妤，2020，〈前燃煤大國－英國減碳的未竟之路，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網頁，https://rsprc.ntu.edu.tw/zh-tw/m01-3/climate-change/1513-climate- change-1208.html ，2021/01/24。Zhou, Pei-yu. 2020. "Qianranmei daguo—UK jiantan de weijing zhilu, fengxian shehui yu zhengce yanjiu zhongxin" [Former Coal- burning Country: the Unfinished Road to Carbon Reduction in the UK,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in https://rsprc.ntu.edu.tw/zh-tw/m01-3/climat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hange/1513-climate-change-1208.html. Latest update 24 January 2021.

姜 唯，2019，〈OECD 最新報告：企業加入「歐盟碳交易體系後」，營收最高增加 18%〉，社企流，https://www.seinsights.asia/article/3289/3269/6065，2021/01/20。Jiang Wei. 2020. “OECDzui xin bao gao: qiye jiaru「EU tanjiaoyi tixihou」yingshou zuigao zengjia 18%” [The Latest OECD report: After Joining the “EU carbon trading system”, Revenue Increases up to 18%]. in https://www.seinsights.asia/article/3289/3269/6065. Latest update 20 January 2021.

徐仁輝，2013，〈從歐債危機看財政樽節爭議〉，《主計月刊》，693: 24-29。Hsu, Jen-hui. 2013. “Cong ouzhai weiji kan caizheng zunjie zhengyi” [The debate over Fiscal Austerity: European Debt Crisis].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Monthly* 693: 24-29.

張亞中，2012，〈歐盟的全球政治角色：目標與限制〉，《歐洲研究》，3: 28-38。Zhang, Ya-zhong. 2012. “EU de quanqiu zhengzhi jiaose: mubiao yu xianzhi” [The Role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the World Stage: Objective and Limitation]. *Chinese Journal of European Studies* 3: 28-38.

張素美，2015，〈碳定價近期進展與歐盟碳交易制度的改革－碳交易與碳稅將以互補方式做爲不同部門的減量工具〉，能源資料庫，https://km.twenergy.org.tw/ReadFile/?p=Reference&n=201624162647.pdf，2021/01/19。Zhang, Su-mei. 2015. “Tan dingjia jinqi jinzhan yu oumeng tanjiaoyi zhidu de gaige—tanjiaoyi yu tanshuijiangyi hubufangshi zuowei butong bumen de jianliang gongju” [Recent Development of Carbon Pricing and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European Carbon Market - Emission Trading and Carbon Tax Together Being the Way towards Emission Reduction among Different Sectors]. in https://km.twenergy.org.tw/ReadFile/?p=Reference&n=201624162647.pdf. Latest update 19 January 2021.

張素美，2017，〈英國脫歐對氣候政策的衝擊－四種情境對英國、歐盟及巴黎協定的衝擊預測及探討〉，能源資料庫，https://km.twenergy.org.tw/Data/share?KmNWgtYKztmbyhyQu73JAA==，2021/01/24。Zhang, Su-mei. 2017. “UK tuoou dui qihou zhengce de chongji-sizhong qingjing dui UK, EU ji Paris xieding de chongji yuce ji tantao” [The Impact of Brexit on Climate Policy - Discussion and Prediction of Four Scenarios of Impact on UK, EU, and Paris Agreement]. in https://km.twenergy.org.tw/Data/share? KmNWgtYKztmbyhyQu73JAA==. Latest update 24 January 2021.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張素美，2018，〈沒有巴黎協定 就沒有貿易協定－歐盟委員會呼籲歐盟各國將巴黎協定作爲簽署新貿易協定的先決條件〉，能源資料庫，https://km.twenergy.org.tw/Data/share?P2VmUY0Fa10+Zy0pXzkW8g==，2021/01/04。Zhang, Su-mei. 2018. “Meiyou Paris xieding jiu meiyou maoyi xieding-EU weiyuanhui huyu oumeng geguo jiang Paris xieding zuowei qianshu xinmaoyixieding de xianjuetiaojian” [No Paris Agreement, no EU trade agreement” - European Commission Call for the Paris Deal to be a Prerequisite for Making Trade Deal]. in https://km.twenergy.org.tw/Data/share?P2VmUY0Fa10+Zy0pXzkW8g==. Latest update 4 January 2021.

郭映庭，2015，〈若未能解決 6 年前「哥本哈根協議」的根本問題，此次巴黎氣候峰會的失敗也不令人意外〉，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2446，2021/01/03。Guo, Ying-ting. 2015. “Ruo weineng jiejue 6 nianqian「Copenhagen」de genben wenti, cici Paris qihoufenghui de shibai ye bulingrenyiwai” [Paris 2015 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s Failure will Come as No Surprise if Problems from Copenhagen Accord 6 Years Ago haven’t been Resolved]. in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2446. Latest update 3 January. 2021.

葉國俊，2019，〈歐盟及成員國產業政策新倡議：緣起、爭議與可能作爲〉，中華經濟研究院，https://www.cier.edu.tw/public/Data/108-3.pdf，2021/04/16。Yeh, Guo-chun. 2019. “EU ji chengyuanguo chanye zhengce xinchangyi: yuanqi, zhengyi yu keneng zuowei” [Origin of the EU-level Industrial Policy: Nationalism or Destructive Innovation against China?]. in https://www.cier.edu.tw/publish/papers/detail/3691. Latest update 16, April 2021.

賈旭東，1988，〈實踐定義研究簡介〉，《哲學動態》，11: 37-38。Jia, Xu-dong. 1988. “Shijian dingyi yanjiu jianjie” [Summary of the Research of Action Definition]. *Philosophical Trends* 11: 37-38.

廖舜右，2016，〈現實主義〉，張亞中、張登及（編），《國際關係總論》，臺北：揚智，頁 35-70。Liao, Shun-you. 2016. “Xianshizhuyi” [Realism]. In *Guoji guanxi zonglu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s. Zhang, Ya-zhong & Deng-ji Zhang. Taipei: Yangzhi, 35-70.

蔡元閎，2015，〈試論碳交易制度下之價格穩定機制－以歐盟「市場穩定儲備」爲中心〉，《經貿法訊》，179: 12-22。Cai, Yuan-hong. 2015. “Shilun tanjiaoyi zhidu xia zhijiagewending jizhi－yi EU ‘shichang wending chubei’ weizhong xin” [A Dissertation on the Price Stabilization of EU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entering on the Market Stability Reserv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rade Law* 179: 12-22.

鄭伊廷，2020，〈簡介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經貿法訊》，268: 1-5。Zheng, Yi-ting. 2020. “Jianjie EU tanbianjing diaozheng jizhi” [Summary of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rade Law* 268: 1-5.

賴昀辰，2014，〈歐洲聯盟貿易政策的權力分析〉，《問題與研究》，53(1): 99-123。Lai, Yu-chen. 2014. “Europe lianmeng maoyizhengce de quanli fenxi” [Trade and Power: Power Study of EU Trade Policy]. *Wenti Yu Yanjiu* 53(1): 99-123.

賴昀辰，2019，〈歐洲議題政治化現象之分析〉，《臺灣民主季刊》，16(4): 39-92。Lai, Yu-chen. 2019. “Ouzhou yiti zhengzhihua xianxiang zhi fenxi” [Analysis of Politicization of EU Issues].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6(4): 39-92.

謝雯凱，2016，〈歐盟推出「全歐洲人共享清潔能源」包裹式提案，旨在盤點法規環境以推進再生能源發展〉，能源資料庫，https://km.twenergy.org.tw/Data/db_more?id=1350，2021/01/19。Xie, Wen-kai. 2016. “EU tuichu「quanouzhouren gongxiang qingjie nengyuan」baoguoshi tian zhizai pandian fagui huanjing yi tuijin zaishengnengyuan fazhan” [The European Union Launched the “All Europeans Share Clean Energy” Package Proposal, Aiming to Take Stock of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Renewable Energy]. in https://km.twenergy.org.tw/Data/db_more?id=1350. Latest update 19 January 2021.

蘇卓馨，2019a，〈歐盟規範性權力與中國關係性權力在中東歐國家的實踐〉，《政治科學論叢》，81: 69-103。Su, Cho-hsin. 2019a. “EU guifanxing quanli yu zhongguo guanxixing quanli zai zhongdongouguojia de shijian” [The Realization of EU Normative Power and Chinese Relational Power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1: 69-103.

蘇卓馨，2019b，〈歐盟規範性權力在亞洲的試煉－以貿易議程爲例〉，《全球政治評論》，65: 57-79。Su, Cho-hsin. 2019b. “EU guifanxing quanli zai yazhou de shilan -yi maoyi yicheng weili” [Normative Power Reviewed in Asia - with a Regard on Trade Agreement Negotiations]. *Review of Global Politics* 65: 57-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西文部分

Aggestam, L. 2008. “Introduction: Ethical Power Europe?” *International Affairs* 84(1): 1-11.

Bäckstrand, K. & O. Elgström. 2013. “The EU’s Role In Climate Change Negotiations: From Leader To ‘Leadiator’.”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20(10): 1369-1386.

Barbière, C. 2016. “Commission Delays Ecodesign Strategy For Fear of Offending UK Businesses.” in https://www.euractiv.com/section/sustainable-dev/news/commission-delays-ecodesign-strategy-for-fear-of-offending-uk-businesses/. Latest update 7 January 2021.

Bretherton, C. & J. Vogler. 1999.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London: Routledge.

Brexit The Movie. 2016. “Regulated People Living Regulated Lives (11 of 26).” in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GeDX-6DINM. Latest update Latest update 7 January 2021.

Burns, C. & P. Tobin. 2016. “The Impact Of The Economic Crisis On European Union Environmental Policy.” *JC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54(6): 1485-1494.

Burns, C. & P. Tobin. 2018. “The Limits of Ambitious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imes Of Crisis.” In *European Union Exter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eds. Camilla Adelle, Katja Biedenkopf, & Diarmuid Torney. Switzerland: Springer Nature, 319-336.

Carbon, B. 2021. “Brexit Deal Threatens UK Labour and Climate Standards, Thinktank Warns.” in https://www.carbonbrief.org/daily-brief/brexit-deal-threatens-uk-labour-and-climate-standards-thinktank-warns. Latest update 11 March 2021.

Čavoški, A. 2015. “A Post-austerity European Commission: No Role for Environmental Policy?” *Environmental Politics* 24(3): 501-505.

Crisp, J. 2016. “UN Boss: Brexit would Mean Rewriting Paris Agreement on Climate Change.” in https://www.euractiv.com/section/climate-environment/news/un-boss-brexit-would-mean-rewriting-paris-agreement-on-climate-change/. Latest update 10 January 2021.

Crisp, J. 2017. “Britain Threatens to Scupper EU Climate Law Over‘Brexit No Deal’ Clause.” in https://www.telegraph.co.uk/news/2017/11/18/britain-threatens-scupper-eu-climate-law-brexit-no-deal-clause/. Latest update 5 January 2021.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awson, M. 2018. “The Right Idea in the Wrong Hands? A look at Juncker’s ‘Political Commission’.” in https://www.hertie-school.org/en/news/detail/content/the-right-idea-in-the-wrong-hands-evaluating-junckers-political-commission. Latest update 10 January 2021.

Dechezleprêtre, A., D. Nachtigall, & F. Venmans. 2018. “The Joint Impact of the European Union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on Carbon Emission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No. 1515)”. in 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4819b016-en.pdf? expires=1611822050&id=id&accname=guest&checksum=0A24BFAF6168BEA03E2D09E8A97CC0C6. Latest update 20 January 2021.

Defra. 2014. “Defra Better for Business: Strategic Reform Plan for Defra’s Regulations.” in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defra-better-for-business-strategic-reform-plan-for-defras-regulations. Latest update 6 January 2021.

Delreux, T. & S. Happaerts. 2016.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New York, NY: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Deutsche, W. 2018. “How Right-Wing Nationalism Fuels Climate Denial.” in https://www.dw.com/en/how-right-wing-nationalism-fuels-climate-denial/a-46699510. Latest update 4 January 2021.

Deutsche, W. 2019. “Are Right-Wing Populists a Threat to European Climate Policy?” in https://www.dw.com/en/are-right-wing-populists-a-threat-to-european-climate- policy/a-48764969. Latest update 14 January 2021.

Duchêne, F. 1972. “Europe’s Role in World Peace.” In *Europe Tomorrow: Sixteen Europeans Look Ahead*, ed. Richard Mayne. London: Fontana, 32-47.

Ekblom, J. 2020. “Factbox: What is von der Leyen’s European Green Deal?” in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eu-commission-climate-factbox/factbox-what-is-von-der-leyens-european-green-deal-idUSKBN1Y01OE. Latest update 21 January 2021.

EPRS. 2019. “The Juncker Commission’s Ten Priorities: An End-of-term Assessment.” in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IDA(2019)637943. Latest update 2 January 202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a. “Roadmap to a Resource Efficient Europe.” in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1DC0571&from=EN. Latest update 3 January 202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b. “A Roadmap for Moving to A Competitive Low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arbon Economy in 2050." in 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11:0112:FIN:EN:PDF. Latest update 14 January 202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Energy Road Map 2050." in https://ec.europa.eu/energy/sites/ener/files/documents/2012_energy_roadmap_2050_en_0.pdf. Latest update 24 January 202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Commission Work Programme 2015 A New Start." in https://eur-lex. 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14DC0910. Latest update 4 January 202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8a. "A European Strategy For Plastic in a Circular Economy." in 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circular-economy/pdf/plastics-strategy-brochure.pdf. Latest update 12 January 202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8b. "Europe on the Move: Commission Completes Its Agenda For Safe, Clean And Connected Mobility." in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8_3708. Latest update 12 January 2021.

European Commission. 2021a. "EU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ETS)." in https://ec.europa.eu/clima/policies/ets_en. Latest update 13 January 2021.

European Commission. 2021b. "International Carbon Market." in https://ec.europa.eu/clima/policies/ets/markets_en. Latest update 23 January 2021.

European Environmental Bureau. 2016. "Let's Reinforce Not Reduce Ecodesign and Ecolabel." In https://ecostandard.org/wp-content/uploads/ECOS-EEB-BEUC-ANEC-Letter-to-Mr-Juncker-on-Ecodesign-and-Ecolabel.pdf. Latest update 24 January 2021.

Falkner, R. 2006.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Green Normative Power?": EU Leadership in International Biotechnology Regul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Minda de Gunzburg Center for European Studies.

Falkner, R. 200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ormative Power' Europe: EU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in International Biotechnology Regul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4(4): 507-526.

French, J. R., B. Raven, & D. Cartwright. 1959. "The Bases of Social Power." *Classics of Organization Theory* 7: 311-320.

Froggatt, A., T. Raines, & S. Tomlinson. 2016. "UK Unplugged? The Impacts of Brexit on Energy and Climate Policy (Chatham House Research Paper, May)." in https://www.chathamhouse.org/2016/05/uk-unplugged-impacts-brexit-energy-and-climate-policy. Latest update 10 March 2021.

臺灣大學圖書館

Gilberston, T. & O. Reyes. 2009 *Carbon Trading: How It Works and Why It Fails*. Uppsala: Dag Hammerskjöld Foundation.

Godard, O. 2012. *Ecological Debt and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Revisited - The Case of Climate Change*. Italy: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Green Shipping. 2018. "EEB: Jean Claude Juncker's Environmental Record is Poor." in https://safety4sea.com/eeb-jean-claude-junckers-environmental-record-is-poor/?__cf_chl_jschl_tk__=63fefc97a5c0105d3348f0a85a6f2227eb5fcc04-1598717993-0-Aet6_dce5uzWn44yX9DsspIkE7gIp5_5oTi7Vk70fXNw2snhn26Z287Xd2YhjpG4MJDZ032Xcl2bhpWRlEgqqOxBco1YMRSJghF3IORkXM72wHKGy9sP1jolJFbxySOymO_236pvcFJ3VbrYh8lvt5SlGn2CSH64-Gz-EENFdnidrIOnDheH1DFiI1uYubw8pK8ZwysL73pN3HttKgGioSnRmUBL6QxBNJu8EgphXfrtvHzDj2wHoEs0oGxvr-VwbtQDAqwinvtCeUfzZG33ntsmNf5W2geV7z4odsP_6eILmzICR53TkFhiNwpvJ4TKXPUJBwGZxRuqZn9BvbSkXb-G7ReqfY5MtyQkLUxlgl-U. Latest update 4 January 2021.

Greer, L. 2014. "The Three Faces of European Union Health Policy: Policy, Markets, and Austerity." *Policy and Society* 33(1): 13-24.

Hepburn, C. & A. Teytelboym. 2017. "Climate Change Policy after Brexit."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33 (suppl_1): S144-S154.

Huber, R. A. 2020. "The Role of Populist Attitudes in Explaining Climate Change Skepticism and Suppor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29(6): 959-982.

Hyde-Price, A. 2008. "A'tragic Actor'? A Realist Perspective on'ethical Power Europe'." *International affairs* 84(1): 29-44.

Juncker, J. C. 2014. "The Right Team to Deliver Change [Text]." in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SPEECH_14_585. Latest update 4 January 2021.

Juncker, J. C. 2016.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2016 [Website]." in http://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c9ff4ff6-9a81-11e6-9bca-01aa75ed71a1/language-en/format-PDF. Latest update 6 January 2021.

Juncker, J. C. 2017.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2017 [Text]." in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SPEECH_17_3165. Latest update 4 January 2021.

Juncker, J. C. 2018.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2018 [Text]." in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Speech_18_5808. Latest update 4 January 2021.

Keating, D. 2018. "EU tells Trump: No Paris Climate Deal, No Free Trade." i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ttps://www.forbes.com/sites/davekeating/2018/02/08/eu-tells-trump-no-paris-climate-deal-no-free-trade/?sh=7050ad4d37c7. Latest update 14 January 2021.

Kelemen, R. 2010. “Globalizing European Union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https://doi.org/10.1080/13501761003662065. Latest update 5 January 2021.

Keohane, R. O. & L. L. Martin. 1995.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ist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1): 39-51.

Lai, Y. C. 2019. “Human Rights and Sustainability in EU-China Relations: The Limits of Normative Power.”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24(4): 555-576.

Latchoumaya, M. 2018. “‘Normative Power Europe’ through the Lens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To What Extent the Concept of Normative Power can Explain the Role of the EU as A Global Environmental Actor?” in https://docs.wixstatic.com/ugd/a93557_6ca0faac22f34620aa627a3efb462bdb.pdf. Latest update 5 January 2021.

Lightfoot, S. & J. Burchell. 2005.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ormative Power Europe in Action?” *JC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3(1): 75-95.

Lockwood, M. 2019. “Right-Wing Populism and Climate Change Policy.” in https://www.oxfordresearchgroup.org.uk/blog/right-wing-populism-and-climate-change-policy. Latest update 3 January 2021.

Manners, I. & R. Whitman. 2003. “The Difference Engine’: Constructing and Representing the International Identity of the European Unio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0(3): 380-404.

Manners, I. 2002.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C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0(2): 235-258.

Marcu, A., D. Vangenechten, E. Alberola, J. Olsen, J. Caneill, S. Schleicher, & R. de Rafael. 2020. “2020 State of the EU ETS Report.” in https://z7r.689.myftpupload.com/wp-content/uploads/2020/04/2020-State-of-the-EU-ETS-Report-Final-2.pdf?fbclid=IwAR3VN-BFkVeW0HXB-KCUVYxA0iyE2gu_O-WeGOJED3Q4QWOz_DhxeiXyKGI. Latest update 10 January 2021.

Mathis, M. & E. Krukowska. 2020. “EU Carbon Market Has Chance to Link With U. K. After Brexit Deal.” in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0-12-28/eu-carbon-market-has-chance-to-link-with-u-k-after-brexit-deal. Latest update 11 March 2021.

Mizo, R. 2016. “India, China and Climate Cooperation.” *India Quarterly* 72(4): 375-394.

Mogherini, F. 2017. “Thinking Europe Forward [Text].” in https://eeas.europa.eu/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eadquarters/headquarters-Homepage/33162/federica-mogherinis-speech-conference-thinking-europe-forward-occasion-25th-anniversary-treaty_fr. Latest update 2 January 2021.

Morgenthau, H. 1978. *Politics Among Nations*. 5th ed. New York: Alfred Knopf.

Mosnier, C., A. Ridier, C. Képhaliacos, & F. Carpy-Goulard. 2009.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the CAP Mid-term Review on Arable Crop Farming in South-western France." *Ecological Economics* 68(5): 1408-1416.

Nelson, A. 2015. "EU to Launch Diplomatic Offensive ahead of Paris Climate Talks." in http://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15/jan/20/eu-to-launch-diplomatic-offensive-ahead-paris-climate-talks. Latest update 3 January 2021.

Neslen, A. 2013. "EU Admits Double-counting Climate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aid." in https://www.euractiv.com/section/development-policy/news/eu-admits-double-counting-climate-finance-and-development-aid/. Latest update 3 January 2021.

Nunes, I. F. 2011. "Civilian, Normative, and Ethical Power Europe: Role Claims and EU Discourses."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16(1):1-20.

Oberthür, S. 2016. "The European Union in Crisis: What Future for the EU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Policy." in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11747225_The_European_Union_in_Crisis_What_Future_for_the_EU_in_International_Climate_Policy. Latest update 2 January 2021.

Parker, C. F., C. Karlsson, M. Hjerpe, & B.O. Linnér. 2012. "Fragmented Climate Change Leadership: Making Sense of the Ambiguous Outcome of COP-15." *Environmental Politics* 21(2): 268-286.

Petitjean, T. 2019. "The Political Entrepreneurship of the Juncker Commission on the Energy and Environment Policy—Le Portail de Référence Pour L'Espace de Liberté, Sécurité et Justice. Le Portail de Référence pour L'Espace de Liberté, Sécurité et Justice." in https://www.eu-logos.org/2019/06/06/eyes-on-europe-the-political-entrepreneurship-of-the-juncker-commission-on-the-energy-and-environment-policy/. Latest update 2 January 2021.

Pollex, J. & A. Lenschow. 2020. "Many Faces of Dismantling: Hiding Policy Change in Non-legislative Acts in EU Environmental Policy."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27(1): 20-40.

Possenti, S. 2019. "The Trade-Climate Nexus: Assessing the European Union's Institutionalist Approach. College of Europe EU Diplomacy Paper 04/2019." in http://aei.pitt.edu/102377/1/edp_4_2019_possenti.pdf. Latest update 2 January 20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V Europe. 2020. “Global Carbon Market Grows to Record Highs in 2019.” in https://www.pveurope.eu/markets-money/global-carbon-market-grows-record-highs-2019. Latest update 4 January 2021.

Richards, M. 2019. “Climate Change Skepticism-and Its Weird Connection to Brexit.” in https://towardsdatascience.com/climate-change-and-its-weird-connection-to-brexit-8247a243d815. Latest update 4 January 2021.

Schaller, S. & A. Carius. 2019. “Mapping Climate Agendas of Right-wing Populist Parties in Europe.” in https://www.adelphi.de/de/system/files/mediathek/bilder/Convenient%20Truths%20-%20Mapping%20climate%20agendas%20of%20right-wing%20populist%20parties%20in%20Europe%20-%20adelphi.pdf. Latest update 7 January 2021.

Smith, K. E. 2001. “The EU, Human Rights and Relations with Third Countries: ‘Foreign Policy’ with an Ethical Dimension?” In *Ethics and Foreign Policy*, eds. Karen. E. Smith & Margot Li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5-204.

Therborn, G. 1997. “Europe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World’s Scandinavia?” *Irish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8: 21-34.

Tobin, P. & C. Burns. 2015. “Measuring the Impact of Austerity on European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https://www.psa.ac.uk/sites/default/files/conference/papers/2015/The%20Impact%20of%20Austerity%20on%20Environmental%20Policy%20Tobin%20and%20Burns%202015%20PSAfin.pdf. Latest update 7 January 2021.

Todts, W. 2019. “Time’s Nearly Up: So, What Has Juncker’s Commission Done to Advance the Green Agenda?” in https://www.tran sportenvironment.org/newsroom/blog/time%E2%80%99s-nearly-so-what-has-juncker%E2%80%99s-commission-done-advance-green-agenda. Latest update 4 January 2021.

Trauffler, G. 2019. “The EU Carbon Trading System, Focus.” in https://fedil-echo.lu/wp-content/uploads/2019/04/ECHO-2019_2_digital_3.pdf. Latest update 20 January 2021.

Vaughan, A. 2016. “Brexit Voters Almost Twice as Likely to Disbelieve in Manmade Climate Change.” in 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16/jun/16/brexit-voters-almost-twice-as-likely-to-disbelieve-in-manmade-climate-change. Latest update 20 January 2021.

Veebel, V. & R. Markus, 2018. “European Normative Power During Ukrainian-Russian Conflict.” *Baltic Journal of Law & Politics* 11(1): 1-20.

Vogler, J. 2005. “The European Contribution to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nternational Affairs 81(4): 835-850.

Von Lucke, F. 2019. “Green Principled Pragmatism: How the EU Combines Normative and Consequentialist Motivations in its Climate Policy.” in https://blogs.lse.ac.uk/europpblog/2019/05/01/green-principled-pragmatism-how-the-eu-combines-normative-and-consequentialist-motivations-in-its-climate-policy/. Latest update 9 January 2021.

Vote Watch Europe. 2020. “Influence and Comparative Level of Support for Accelerating/Prioritising the EU Climate Agenda: Based on Actual Voting Behavior and Activities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U.” in https://www.votewatch.eu/blog/votewatch-analytical-tool-uncover-which-meps-can-help-you-advance-your-agenda-part-2-climate-policy/. Latest update 4 January 2021.

Waltz, K. 1979.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Little Brown.

Wendt, A.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199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2): 391-425.

Whitman, R. 1998. *From Civilian Power to Superpower?: The International Identity of the European Union*. Berlin: Springer.

Wurzel, R. K. & J. Connelly. 2012. *The European Union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Politics: Still Taking A Lead.* London &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Practice of Normative Power in Jean-Claude Juncker's Term:

From the Case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Yun-chen Lai***

Abstract

As a special international actor, the role of the EU's power is a hot issue in academic debates. Scholars develop several concepts to describe the EU as an actor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raditional national states. Despite various concepts being proposed, there so far has been no analytical framework developed to observe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actors' power. As a result, this essay tries to develop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he role of power, which observes international actor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opportunities, instruments and practices. Among the various descriptions of the EU, "normative power" is a highly-debated one. This essay use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he role of power to observe the role of the EU's normative power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is research chooses to analyze environmental issues, as the EU takes a lead in this area and se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an important goal in its treaties.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issues in the EU during Jean-Claude Juncker's Mandate will be observed in this research to discuss the EU's practice of normative power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during this difficult time, in which the EU faced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challenges.

Keywords: Green Normative Power, EU, Environmental Policy, Juncker's Term, Role of Power

---

* DOI:10.6166/TJPS.202103_(87).0002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E-mail: yunchen.lai@gms.ndh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